

讀禮齋鈔



□ 12
2907
3



寶豐齋

經傳 約禮

檢 葆光署



12
2907
3

約喪禮經傳序

海虞吳子頊儒少孤力學家貧無藏書鬻產置書數千卷討論講玩枕食不廢比弱冠九經諸史百家盡通大義平日言論恂恂造次不詭於正所著書高尺許矣今春獲見虞山客舍即索觀其所撰述頊儒抑然弗敢出也越月請之益力乃出四書諸經若干種讀之而為之言曰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十有八年而盡通六經非徒示多炫博傲人以其所不知也又非徒立說著文供其左右掇取也所以存其大體守身蓄德俾自堅其質性而居官養民不外是而得之矣諸經之說宋儒為盛漢唐諸家掇拾散亡補綴缺脫先河後

宋書卷五十五
五十五

9

寶豐叢書

約喪禮經傳

陶園

海其功亦不可沒故論羣儒之失得祖宋祧漢不可也右漢左宋不可也平心易氣惟是之歸吾求無蔽於面牆耳而暇爲古人拔幟立幟乎哉至如成都楊氏蕭山毛氏亦頗能治經成一家言然便文巧說以角勝前人其意主於建獨得之解愚後生之寡識者航於斷港絕潢而求通河海不亦難乎以是傳經不如其不傳矣項儒虛中無我潛心採挹述先儒遵

王制粹然一出於正而自有心得庶幾沿流溯源爲古之學者乎約喪禮經傳一卷采錄傳疏屬辭比事若網在綱文簡義該覽其一種其他可知也余於諸經蓋未嘗徧讀者年來心精耗斲益束書不觀見項儒所述何止韓子顏變媿生而已然不敢自安荒陋冒顏而爲一言以諗世之人當有知項儒者項儒旣發業光世則吾言又因項儒而傳矣乾隆四十五年十月朔太倉馮偉序

已故未忍去飾及小斂則已矣然後括髮而袒卓信案雜記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註云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
而加此經焉則小斂之前明有冠矣而鄭註儀禮無此冠
則亦有何疑者然問喪所稱當作何說陳氏固不能言也徒
跌陳註云無履而空跌以號二手承衾而哭初去冠未括髮也婦人去笄

而纏未髻也髻音查去纏哭而復復者鄭云天子夏采小僕

則以史爲之朝服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而招以衣望反

諸幽也楔齒楔音屑柱齒用角柶爲將含恐急閉也綴足拘足用燕几爲將

履恐辟戾也餘閣之奠疏云閣架櫬之屬人老及病飲食不離側死而以其餘奠之口澤

存也始設帷堂鬼尚幽也由是命赴告哀序哭位男東婦西

或坐或立殊尊卑也大夫以上分別坐立士則皆坐受弔受襚有君命則主

人迎拜送非是不送迎也卿大夫以下爲銘各以其物王用太常大夫士用

雜帛未命用緇長短殊其辭一男書名女書姓爲死者之不可別識也置之

竹杠未爲重也重以木刊鑿之長三尺爲重訖則移置於重卒塗置於碑臨葬置於茵因以入壙掘

坎於階間少西將棄湏濯也湏音緣沐浴餘水爲塗音役於西牆東

鄉將煮潘水也浙米水煮之用以浴陳襲事於房中各有稱單複具謂之稱天子

十一公九侯七大夫五士三將以襲尸也既而御者入浴小臣抗衾或稷

或梁君沐梁大夫稷士梁皆和鬱酒所謂鬻尸以鬯也沐浴蚤揃象生

時也既浴而飯實米惟盈含玉珠貝天子玉諸侯珠大夫士貝不忍虛其

口也鑿中以飯大夫以上則然也大夫以上使賓含恐賓憎穢其尸故設巾掩尸而當

口鑿穿之令含得入士則親爲之遷尸而襲遷於牀掩瑱塞耳設幘掩目履綦

結跗結屨於足摺紳而用率帶率音律不加箴功之帶異於生也公襲朝服士襲祭服

設握元纁也設決韋爲之連其手也束髮用組死不冠也設冒君錦冒大夫元冒士緇冒冒上仍幠斂衾猶未斂也造冰寒尸士則瓦盤用水

士卑也襲亦有奠仍餘閣之奠也戴德喪服變除云斬齊三年之喪尸既襲服主人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白麻履無絢婦白布深衣素總白布屨卓信案此條本經及本經記俱無明文曲臺記喪服等篇亦不載況未去笄纚而冠則與無服何異於是作重以依

神焉縣銘而置之中庭終夜設燎則始死之日也○厥明陳

衣於房先陳絞所以衣也祭服次爵弁服皮弁服散衣次袍繭皆束衣也

十有九稱象天地之終數也庶綖陳而不盡用畢用已服而

後用綖也君則并不用綖親戚之綖不以陳所陳者止君大夫綖衣不務多也

遷尸服上祭服不倒重祭服也斂者六人人別而數不別也

君大胥斂大夫眾胥斂士朋友斂皆六人主人馮尸哭踊無算志懣氣盛踊以洩

之也去笄纚而著素冠視斂之變服也斂訖投冠主人袒括

髮散帶垂婦人髻絞帶去飾之甚也眾主人免而以布殺於

適也括髮者去笄纚而紒即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也

也疏云環經一股而纏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故著素冠而又嫌與平日同故去雞斯再考喪服小記括髮疏云將小斂去笄纚著素冠視斂訖投冠而去案此數條則戴氏所云既襲而冠必不然矣○陳祥道曰婦人之髻猶男子之括髮與免也故括髮以麻則髻以麻括髮以布則髻以布髻以麻則斬衰髻以布則齊衰又曰未成服之髻無笄既成服之髻有笄然則啟殯之髻雖在成服之後蓋亦無笄以對男子之袒而免也於是徹帷尸已飾

也奉尸使於堂斂在尸內也尸在室西幠用夷衾衣多不可冒也

斂衾於是降而拜賓踊而襲經即位之變服也拜賓者賓人致

是不用

賈禮集

約喪禮經傳

三

綉

是也喪大記襲帶經踊疏云拜賓時袒拜訖襲衣加腰帶首經復位乃踊也士喪禮先踊後襲經諸侯先襲經後踊

喪則免詳見後殺於父也案疏為母小斂後括髮與父同至尸出堂子拜賓之時猶不異惟為父則

括髮以至大斂若母喪奠於東方特用牲體案朝夕奠無體則襲經帶時已著布免

望薦新祖奠遺奠皆設體牲謂之殷奠天子用牢士特豚殷奠之始也餘閣之奠拾踊代

哭拾更也節哀也弔者襲裘而至或絕踊而拜方踊即止或成踊

而拜緣弔者之爵也於時而禭則大斂之禭也中庭有燎猶

初日也○厥明第二日陳衣大斂之衣君百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

稱衣備也布紵二衾貴賤一也單被君禭不倒猶祭服也大

以下六玉斂尸於其貴者加之也遷尸哭踊卒斂徹帷猶小斂

也弁經即位將大斂之變服也喪大記云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疏曰此弁經是未成服

若成服則著喪冠矣大夫士皆然袒括散帶為父或免以布為母婦人鬢自小斂

以來未之或改也上士舉尸君斂也君至視斂大夫獨也士

賜大斂特恩也大斂於陳別戶內也小斂在戶內奠而設席彌神

之也大斂以前之奠無席遂掘肆音律埋棺之坎棺入不哭陳殯具也天子棺

四重水牛兕牛革二物為一重尚深窆也上公三重去牛革侯

伯子男再重去兕革大夫一重去兕革士不重去屬昭其等也皆用裹

棺貼以繒也繒色君朱綠大夫元綠士元棺必有束縮二橫三直束二行橫束三行

皆用皮古者棺不用釘也衽束皆三而用漆者君之棺蓋也疏云

衽小要也謂燕尾合棺縫處其形兩頭廣中央小先鑿棺有作坎形而以小要連之令固棺漆即漆其衽合縫處

束皆二而用漆不用漆者大夫士之別也從陳階奉尸於棺

續豐叢少

約喪禮經傳

四

續園

棺在殯中也北面視殯哭踊無算名斂亦名殯也三日而殯

此據大夫士而言也曲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日註云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之三日以死明

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之三日以死日數也此士禮既於大夫者若大夫以上則皆以來日數案此大夫與士又微有別

大夫實須第四日而殯也至成服杖則第五日矣考士喪禮日死日而襲厥明小斂又微明大斂而殯則死三日而又云

三日成服杖者是既殯之明日正所謂生數來日也又案喪大記云士二日而殯註云此二日與死日亦得三日又三日

之朝主人杖註云此既殯之明日天子七日諸侯五日以兩全三日也合此數條其義乃顯

而加也殯以輜車畫轅為龍叢木象柳覆以刺繡天子之禮也輜不畫龍設幬設撥可撥引輜車即紼也諸侯之禮也大夫以幬士

殯見衽疏云攢中狹小裁取容棺掘殯而見其小要於上塗之而已幕人供帟士必特賜以承塵也殯於客位即遠也移銘於殯表柩也既殯說髦說

脫兒時剪髮為髻至是脫之案疏云凡說髦尊卑皆三日喪大記云小斂訖主人說髦蓋士之殯君之小斂皆二日也

生事之道終也賓出拜送殯奠畢也既殯君往必具殷奠榮君至也見馬首不哭敬君也拜送不拜迎避君答己也○明

日拜賜棺中之賜不拜也賻以幣則拜謝三日此殯之明日實四日也以生數來日故曰

三受杖問喪曰為父苴杖竹也為母削杖桐也又曰父在不敢杖冠六升斬或七升衰

三升斬齊履外納帶散垂始成服也疏云未成服以前男子免為父則括髮婦人髻

既成服以後男子冠婦人笄又案黃勉齋喪服圖式男子斬冠用六升布齊冠七升其制與今之喪冠同斬齊衰布皆三

升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斬裳不緝齊裳緝婦人總斬用布六升齊七升束其本末出紒後所垂者長六寸斬以

箭筭篠竹為之齊以惡筭榛為之○婦人於男子括髮時已用麻髻矣今既成服男子著冠婦人只是露紒之髻而著布

總箭筭至啟殯則復用麻髻若賓客弔男子著免時則加有髻苴杖削杖擔主也尊其非主為主

子而杖扶病也於是始粥君命也斬衰倚廬齊衰聖室皆中

門外殯在寢也寢苦枕函在室廬也哭晝夜無時廬中思慕

也未殯以前無時之哭一既殯以後無時之哭二朝夕哭不帷孝子欲見殯肆也出

則施屋仍帷也徹奠而踊徹大斂之奠將為朝夕之奠也朝奠日

出夕奠逮日皆於奧始不於尸所也奠以衣服大斂之餘也

月朔有奠月半有奠薦新有奠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

事死如事生也家人營兆主人免如字經而往於兆南卒筮而

後經為求吉不純凶筮宅之變服也越旬井柳井構之殯門外備葬

具也松柏雜木柳材也反位而哭哭柳也獻材明器之材獻素形法

定為素獻成治畢為成獻明器也畧而不盡貌而不工輿藏而馬反

告不用也主人徧視如哭柳也既也止朝哭置楚焯卜葬日也

既夕哭請啟期啟殯之期先葬之二日也註云此下士禮上士則先三日○夙興

先葬之一日也設盥陳鼎陳朝祖之奠也朝祖者象生時將出必告祖也設

夷牀於兩階祖廟之階將遷柩於此也設燭為未旦也男子免婦

人髮散帶垂為啟殯而變服也自此至卒哭其服同也疏云註引

喪服小記云男子免婦人髮而不言男子括髮者欲見啟殯之後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又云啟後主人仍服免後至卒

哭其服同以反哭時無變服之文也商祝執功布拂柩也聲三存神也啟三告

神也命哭前不哭也由是商祝降夏祝升取銘置諸重不復

置肆也哭踊無算殯乃啟也幰用夷衾即前陳之二衾也遂

朝於祖由寢而適廟也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行序也乘

人引柩專道而行上一也二綽也無碑以木鑿空士殺也

正柩於兩楹間用夷牀朝祖之正義也奠設必巾之禦風塵

也質明滅燭即夙興之質明也蜃車匿路薦柩車也祥車曠

左薦魂車也道車載襚藁車載笠備雨皆遣車也天子遣車

謂之廡音欽馬夾牽以駕車也既奠乃廡恐汚廟也請祖期

日日側若將遲之孝子之心也束棺於車所謂載也既載飾

棺使人勿惡也柳妻加衣飾所聚也帷荒者何即柳衣也邊

帳曰帷君獨畫龍也上蓋曰荒亦曰鼈甲大夫以上加文章

士則布而素也火三列黻三列畫火黻之形於荒也齊五采

謂鼈甲上當中央圓形如蓋君以五采繒飾之而著以絮也

五貝也連貝為五行交絡齊上也素錦褚又於鼈甲下用帛

為屋以象宮室也荒與帷相離紐而連之者纁紐也織竹為

籠衣以青衣掛於柳上荒邊如承雷者池也畫雉於繒懸於

池下如幡者振容也池在上振容在下懸於上下之間躍而

拂池者銅魚也在路障車入壙障板畫以黼黻雲氣而形似

扇者髮也以木為之天子八諸髮之兩角皆有玉者戴圭也

明堂位謂其不戴圭而帶綏者大夫士也纁帶者何穿纁帛

於紐以繫柳骨也纁披者何貫結於戴披於帷外人旁牽之

以備傾虧也在棺曰紼見繩體也在道曰引見用力也天子

六紼下此殺也執紼千人半之者諸侯也執紼三百人大夫

之異於士也送葬必執紼所以助也乃陳明器在重北也如
 牀而縮三橫五將以加之壙上者折也陳之折北將以禦土
 掩壙而橫三縮二者抗木也加於抗木用以禦塵者抗席也
 加於抗席用以藉棺而禦濕者茵也用以裹奠而盛黍稷者
 苞與筭也用以實醢醢而盛醴酒者甕與甗也用器祭器祭器
 奠將御柩而行也於是讀誄累其行而讀之將作諡也贈以
 車馬贈以玩好賻以貨財知死知生也賻則賓坐委之明主
 人志不在物也若無器則梧受之謂對面相逢而受也書賵
 於方書遣於策俟將行而讀之也○厥明謂葬日此時猶在廟中遣奠

用馬牲殊常奠也狸同埋祭器於廟階無尸之奠終於此也分
 其牲體以祭五祀告往不復反也既遣而包其餘猶大饗之
 歸賓俎也讀賵告死者也以下行遂師以幄帟先張神座
 於窆間也祝執功布卻行柩前詔執披者知所低昂也導以
 方相拂凶邪也夾以御僕使持綏也從以虎賁衛魂車也歌
 虞殯以行挽歌之始也至於拜門公贈止於壙道也餘則否也
 以下葬之事至於壙戈擊壙之四隅毆方良也方良即脫載除飾
 將入壙也闔塞以蜃互蚌蛤之屬禦壙濕也壙中施槨井而構也
 輶車國車輶君葬車國大夫士葬車明器之屬由羨道入上有負土為隧上無負土為羨
 壙口狹也茵先入加於軾軸即國車用藉棺也用紼去碑負引

而下君大夫之窆也士無碑毋譁而以鼓封負引者應鼓聲徐徐而下止不

哭也執斧以莅助窆也恐有用斧處藏器於旁覆以帷荒謂之加

見者見帷荒不見柩也藏苞筭於旁又在帷荒外也由是加

折加席加抗木焉窆事畢也賓出拜送會喪者也實土三徧

助葬者也若堂若坊若斧若覆夏屋封之制也家人為尸墓

新成祭后土也正墓位邱封前後蹕墓域止人行守墓禁皆窆後之

事也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遠葬者之變服也雜記云非從柩與反哭無

免於壙案此則葬及反哭皆著免又喪服小記云遠葬者比

反哭皆冠及郊而後免疏云既葬在遠郊野之外不可無飾

故至葬訖臨欲反時乃皆著冠至郊而後去冠著免案此則

近葬者皆免而不冠矣二條皆與經合至崔氏變除云葬之

時君素弁葛經大夫素弁環經士素委貌環經此

說雖本檀弓弁經葛而葬句要不敢信為必然卒窆而歸

不驅所謂反如疑也反哭拾踊闔門而就次仍居廬或墜室

也無柩者不帷鬼神已在室也朝夕哭不奠是日以虞易奠

也虞三日此據士而言也諸侯七大夫五則天子當九虞也

虞用柔日即葬日也於是設尸前無尸也尸別男女非喪不

別也特豕饋食始變吉也素几葦席虞乃几也若君則始死即具几席

虞而沐浴始飾也主人何服如葬服也疏云葬服者大夫鬢散帶垂也始虞與葬

同二虞皆同至卒哭後即服其故服故服成服之服也案此

則自啟殯服免之後至此並無變服而檀弓及喪服圖益難

為據倚杖乃入虞杖不入室也迎尸獻尸圭潔也而為哀薦之

事也虞亦謂之禘事稱日哀子哀孫北面醕主醕尸酢從吉禮也獻祝獻

佐食時已升堂仍復杖也三獻之後祝告利成尸乃謾也起也

改設饌於西北隅是陽厭也虞而埋重始立主也號主曰帝

措之廟立同天神也虞主用桑練乃埋也虞主本經無文今

仲云凡主皆用栗又崔靈恩云大夫士無主以幣帛祔此與

時俗以白綾書姓氏者相似恐非三代之制○左氏傳謂祔

而作主與公羊不合杜氏因有卒哭除之之說尤屬臆論○

案本經只於士虞禮虞以下無文今取散見於傳記者哀集

成文以於是卒哭卒無時之哭也未殯前既殯後未卒哭前

猶朝夕薦用少牢謂之成事與虞同日而異祭也上大夫之

各一哭卒哭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特卒哭少牢雜記云士三月而

葬是日也卒哭案先儒俱以三虞卒哭同為一事但考疏云

卒哭者虞畢後之祭名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死事始也古

其本又別明與虞不同生不諱卒哭以前猶生事之至是乃諱於是受葛說同經帶於廟門疏云殯宮

始去麻也要經易葛絞帶易婦不說帶惟變首經男重首女

重帶也受以疏屨不外納也沐浴櫛搔剪彌自飾也柱楣

梁剪屏除尸旁居廬之節也疏食水飲寢有席寢食之節也

朝一哭夕一哭哭泣之節也○明日祔廟各以其班祭畢即

還主於殯宮也此祔廟是奉主至廟祭告於祖父祭大夫祔

於士士不祔於大夫擇王父行之士賤也男子祔於王父則

配女子祔於王母則不配不敢援尊也祔杖不升堂哀益衰

敬彌多也虞祔而后退朋友之誼也十三月而小祥期乃練

也練祭不旅酬喪事從畧也練而服練冠易功衰再受服也

練衣黃裏練緣正服仍不變也乃再作主用栗主埋桑主也

壞廟易檐改塗將遷主於廟也遷而復反於寢必三年喪畢

而後遷也

虞之明日附註云附已主復於寢練而遷廟又穀梁傳作主壞廟疏云作主在十二月壞廟在三年

喪終而傳連言之者此主終入廟入廟即易檐以事相繼故連言之非謂作主壞廟同時也二說殊不同今案張子云附

與遷自是兩事附者奉新死者之主而告以將遷於廟也既告則復新死者之主於寢而祖亦未遷比至於練乃遷其祖

入他廟或夾室而遷新主於廟此與鄭註合又案程子云君薨三年喪畢吉禘然後附因其祫祧主藏於夾室新主遂自

殯宮入於廟國語言日祭月祀禮中豈有日祭之禮正謂三年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至於附廟須是三年終乃可附也

程子所謂附乃後世升附之附非虞附之附也此與穀梁疏合其義尤長今未見其的然故兩存之

而大祥再期乃除服也男子除乎首女子除乎帶除服必先

重也受服先其輕者除服先其重者朝服縞冠祥之祭服也素縞麻衣祥之

正服也素履散履易疏履也既祥復寢復於殯宮不再寢於中門

外也斷杖棄之於隱無使褻也大祥之祭無無算爵猶不備

禮也中

間也

月禫二十七月也徙月樂二十八月也

祥禫之月先儒不同

王肅以二十五月為大祥其月即為禫二十六月而樂作康成則以二十五月為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八月而樂作

又王難鄭云若以二十七月為禫則歲暮遭喪出入四年矣今案喪制皆以月計未聞以年數差別如王說則期喪不得

踰年制服乎所謂期喪十五月而禫者又何解也循孝子之心自當從鄭禫而牀不在殯宮也禫

而織無所不佩也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故也

元衣黃裳禫之祭服也朝服綬冠禫之正服也由是吉祭

祭則元端朝服也既吉祭然後元端而居也同日吉祭

禫後同月內正當吉祭時即復寢

內顧炎武曰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互言之也鄭氏已明而孔氏乃以吉祭為四時之祭謂禫後須時祭訖乃復寢非也禫即

吉祭也豈有未復寢而先御婦人者乎今案王肅本三年間服問中月而禫而兼用檀弓徙月樂之說康成是也孔疏亦

賣禮儀少

約喪禮經傳

七

鞠

據檀弓徒月意初非臆說故本文禮不當祭不值吉祭踰月祭乃

復平常也春秋謂之吉禘為其為三年之祭也亦名禘祭為

其禘而祧主也於是遷主入廟定昭穆之班也○括髮司馬氏書

儀曰先用麻繩撮之節凡三小斂也奉尸俛堂也大斂也子為

則外此有括髮者則奔喪也聞喪而不得奔也除喪而歸之

墓哭也皆為父三日為母一免藍田呂氏曰以布為卷幘以

謂之缺頂冠者必先用此缺頂而後加冠古者有罪免之節

凡六眾子為父小斂也適子為母大斂也啟殯柩行虞與卒

哭也外此有免者則諸侯弔在葬後也雖葬主人仍服也奔喪為母

入門後也童子當室也五世正服也朋友在他邦也鬢制同免但

男女異名之節凡三小斂也啟殯也奔喪也無席之奠三餘閣也

襲也小斂也尸前之奠四連上三者而益以大斂也無尸之

奠六連上四者而益以祖奠遣奠也朝夕朔望薦新亦無尸

也墓新成而有奠家人為尸則立尸之始也喪祭之尸別男

女吉祭則不別也自虞而後不名奠而名祭漸即吉也○為

君服斬衰義也父沒而後伸母之喪家無二尊也父卒而為

祖服斬衰適也父卒祖卒而後為祖母三年猶父沒而伸母

喪也為長子斬衰正體傳重也體而不正庶子為後正而不體適孫

為後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正體非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皆不服斬也庶

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於本宗降一等服者為人後也

十五日而禫期喪也天子諸侯絕旬期伯叔之類正期則不絕大

夫降旬期尊同則不降也兄弟之子服期引而近也嫂叔之

無服推而遠也姑姊妹之薄也彼蓋有厚之者也小功可以

冠子取婦不廢人道也小功不稅同脫追服也曾子譏之則小功

以上皆稅也喪無七月之服唯中殤然也長殤九月殤服無受未

成人也三月之服無受葬即除也庶子為母為妻皆葬而除

者厭於尊也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朋友

服麻哭寢門外為同道也在他邦則袒免為之主也久不葬

而主喪者不除異常也報急也葬者報虞必三月而卒哭與常

葬者同也輕者包重者特斬衰之喪既卒哭而遭齊衰之喪

也男子輕要得著齊衰之帶而兼包斬衰之帶婦人輕首得

著齊衰首經而兼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男子重首特

留斬衰首經婦人重要特麻葛重重麻重葛既練而遭大功之喪

也臣有大喪不呼其門經也金革之事無辟權也禿不髻偃

不袒跛不踊老病不止酒肉不刻生以附死人情之實天下

之通義也

家禮
卷之八
祭
拾遺

96

祭合費
家野祀

家禮喪祭拾遺

善化李文昭元朗著

湘陰李輔燿幼梅棊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愚按士喪禮有行禱五祀之文而家禮不用何也曰此所以因世而立教也蓋先王之時道德一風俗同而典禮達於天下沉冥妖妄之說未嘗經於斯民之耳目其所制之祀典秩然無不出於正矣而又擇民之精爽不携貳者以為巫祝之官使達其意於鬼神故於人之將終特制此禮以伸夫忠臣孝子之情而非教病者以惡死而倖生也然禮意易湮民聽多惑當孔子之時固已不欲用之矣又況去此數千年之後佛老之說盛行所謂鬼神者既已不勝其迂怪所謂巫祝者又往往以僧道之下乘者充之其言詞儀節皆若狂焉將以為有耶則近於愚將以為無耶則鄰於偽若之何而可行也

賣禮養紗

家禮喪祭拾遺

一

附錄

善夫吾宗文曾先生子病鄉人請禱而不可曰傾家用藥吾所不惜然子可死而神不可殯也吾甥黃之綸疾篤其祖及諸父諭以從俗而謝之曰邱之禱久豈小子所敢言然獲罪於天生平諒亦無之此可以祛流俗之惑矣曰然則用古者禱祈之法而求諸五祀之神則何如曰古禮既湮殆非倉卒之所能爛而死者有命恐亦徒為無益之求然或尊長意切則又不可固違通經學

既絕乃哭 ○復侍者一人以死者之領右執要升屋中雷非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 ○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襦衫皂衫深衣婦人大袖背子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呼某人者從生時之號

主婦 謂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 ○愚按親且尊者主之立主有二有饋奠之主有賓客之主饋奠之主專以恩屬者也賓客之主兼以義制者也家禮蓋舉其綱耳記曰凡喪父在父為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又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此禮之經也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若無族人則前後家東西家無則里尹主之此禮之變也尊卑之分親疏之

情合族聯交之誼皆見於此矣或曰家禮不言主女賓者將何所據乎曰亦使同居之尊且親者爾但男主必使同姓女主必使異姓此則不可不辨也曰無妻無子者其饋奠誰主之曰以禮言之當為之置後矣不然則於卑幼之倫擇其親者而主之乎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固

護喪 以子弟知禮能王政之所先不以死生而異情可也

司書司貨 以子弟或稟之僕吏為之

乃易服不食 妻子婦妾皆去冠及衽徒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鄰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 ○扱上衽謂插衣前襟之帶華飾謂錦繡紅紫金玉珠翠之類 ○愚按古禮有大喪則舉家不炊非聖人之強世也傳曰當食不歎又曰惟食可以忘憂夫終天之痛莫甚於祖括之時則何忍於求食哉然年之老壯不齊誼之親疏亦別故族姻鄰里必每日為糜粥焉所以哀死恤生而又以教民睦也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此固禮之定制然老病者與童幼者則當日而食可矣其義服從服之重者則次日而食可矣至若悲哀之餘焦肺乾腎則茗飲薑飲之類亦不妨於權用與曾子執親之

喪勺水不入於口此固前民之芳躅而以此概諸天下則或難繼矣經固言三日而食而未嘗言三日而飲則聖人之微意不於茲**治棺**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上柏次之土杉而可見耶為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為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瀝清溶瀉厚半寸以上煉熟秫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版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司馬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椁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椁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椁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亡者耳○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為伏苓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愚按溫公論治棺而廢椁此亦可謂質而得其中矣但松脂秫米恐地氣蒸化之餘適足以為螻蟻之資殆非所以為永終計也今參而酌之有三法焉一日磁屑二日石灰三日蛤粉棺之牆蓋之內皆以斯三者擇而用之磁屑則和之以漆石灰則和之以油蛤粉則和之以米汁相時量力而飾焉可也又聞有虞氏瓦棺雖曰質樸實為堅久張九儀親見上虞村用之故筆其說於地理鉛彈子補之後然則木椁既廢莫若

於棺之外令陶人為瓦椁數片下埭之時合而環之以油灰塗其隙則蟲多樹根之類皆無自而入豈徒為觀美者之可比乎夫質文損益非淺陋之所敢議也亦曰圖其永終而已矣**赴告於親戚僚友**護喪司書若無則主人自赴親戚不赴僚友其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執事者以幃障臥內侍者設牀於尸牀前縱置之施簣去薦設

席枕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掘坎於屏處潔地**陳襲衣**以卓子陳於堂前東壁下西續如棗核大所以塞耳者也幘目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一大帶一履二袍襖汗衫袴鞮勒帛**沐浴飯含之具**以卓子陳於堂裏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沐浴**侍者以錢三實於小箱米二升以新水淅令精實於**乃沐浴**湯入主盥櫛一沐巾一浴巾二上下體各用其一也人以下皆出帷外北面侍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巾剪爪其沐浴餘水巾櫛棄於坎而埋之

賣禮禮沙

家禮喪祭拾遺

侍者設襲牀於幃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袴鞮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遷尸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但未着幅巾深衣履

徙尸牀置堂中間 卑幼則各於堂者乃設奠 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升自阼階祝盥手洗盞斟酒奠於尸東當肩巾之○祝以親戚為之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北眾男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橐同姓期功以下各以

服次坐於其後皆西面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眾婦女坐於牀西藉以橐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於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西

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於

幃外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為行無服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於幃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

於幃外之西北向東上○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旁藉橐枕塊病羸者藉以草薦可也期以下寢

於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 **乃飯含** 主人哭盡哀左

之右盥手執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於米盃執以從置於尸西以幃巾入徹枕覆面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

舉巾以匙抄米實於尸口之右並實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所袒衣復位 **侍者卒襲覆以衾** 加幅巾充耳設幃目納履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乃覆以衾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 設櫬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絹為

魂帛置倚上設香鑪香合杯琖注酒果於卓

子上侍者朝夕設櫬類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司馬公曰古

者鑿木為重以主其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

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

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

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軒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

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畫其容貌此殊為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 **立銘旌** 以絳帛為銘旌廣終幅三

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 **不作佛事** 其生時所稱以竹為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不作佛事** 司馬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十七日百日期年再

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

賣豐稂沙 家禮喪祭拾遺

四

陶

為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判燒春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剪爪薙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春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丹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言讀書知古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而

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主人相向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

小斂

袒

括髮

免

髻

奠

代哭

厥明

謂死之日

執事者陳小斂衣衾

以卓陳於堂東北壁下據死者所有之衣隨宜用之

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複者絞橫者三縱者一皆以細布或綵一幅而折其兩頭為橫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足以掩首至足

設奠

設卓子於陳階東南置奠饌及盞注於其上巾之設盥盆梔巾各二於饌東其

東有臺者祝所盥也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卓子設潔滌盆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盞拭盞也此一節至遣並同

具括髮麻免布髻麻

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為頭帶也免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項向前交

於額上卻遶髻如著掠頭也髻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為簪也設之皆於別室

設小斂麻布絞衾衣

設小斂牀施薦席褥於西階之西鋪絞衣舉之升自西階置於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

乃遷襲奠

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俟設新奠乃

或倒但取正方唯上衣不倒

遂小斂

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於小斂奠皆放此

賣禮喪沙

家禮喪祭拾遺

五

納

猶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斂畢則覆以衾○愚按楊氏曰高氏一用禮經襲斂用衣多故襲有冒小斂有布絞大斂有布絞布紵司馬公欲從簡易襲斂用衣少小斂雖有布絞而襲則無冒大斂則無絞紵此為疏略先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來與學者論禮以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折衷之意矣然欲悉從高氏之說誠非貧者所能辦有如司馬公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竊謂送終衣衾固當豐厚必大其棺制而后可容但既非久遠不敝之物徒足以令異日棺中之空虛耳文公疾革門人請用書儀而曰疏略請用儀禮而亦搖首蔡沈請參用而後領之然則豈遂盡從周人之文乎又古者喪用夷槃盛冰蓋取其寒耳則後世之斂用水銀亦必需之物也但入於口者必行腸胃之中而下污穢之物甚非所忍而入於鼻者可以周流經絡而無乎不到固無所嫌也欲保全遺骸者尚其致主人主婦憑尸哭擗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婦察於此夫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 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憑之父母於子夫於妻執之婦於舅姑奉之舅於婦撫之於昆弟執之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後

祖括髮免髮於別室 男子斬衰者祖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祖免於別室婦人髮於別室

還遷尸牀

於堂中

執事者徹襲牀遷尸其處
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
卑幼者皆再拜侍者巾之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愚按喪禮哀之至也而未殯以前則孝子之情尤切聖人恐其過哀而傷生也於是乎為代哭之法以節之且使五服之人各得以致其情焉但世風日薄人情多漓死喪之際功總之倫其垂涕者或鮮則門單族少之家其勢蓋有所難行矣或者乃備善哭之人以代之毋乃作偽之甚乎必若此以全禮文固不如率意而發者之尤為得其本也至若臨喪而歌乃莊周放達之寓言而薤露蒿里之章則田橫之客悲憤之辭所謂長歌當哭者今野鄙之人多援此為例每於有喪之家釀飲豪歌嬉笑嫚罵無所不至狐兔猶悲其類人之無情何乃至於斯極耶禮曰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吾以是而益歎三代之俗之厚也

大斂

厥明 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公曰禮曰三日而斂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

賣禮義鈔

家禮喪祭拾遺

為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汗出蟲流豈不悖哉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 以卓子陳於堂東壁下 **設奠具** 如斂之儀

舉棺入置於堂中少西 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斂奠於承以兩甌若卑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於棺中垂其裔於四外○司馬公曰周人殯於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厝於僧舍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 **乃大斂** 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其罪孰大於此 **乃大斂** 舉尸納於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

剪爪於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啟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中乃召匠如蓋下釘徹牀覆柩以衣祝取銘旌設跗於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人守之○司馬公曰凡動尸舉柩哭擗無算然斂殯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壑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愚按死而不

冀其生不仁而不可為也死而必求其生不智而不可為也聖人立法三日而斂而仁智於是乎兼盡矣然而氣體之老壯疾病之新劇天時之溫涼皆不可不加斟酌於其間也其有將變之機乎則從速可也其猶有溫軟之意乎則緩數日以俟之可也秦穆公趙簡子皆七日而蘇蓋亦事之未嘗絕無者若余象斗地理統一全書卷首所錄數條則又信而有徵矣先大人亦嘗以日擊之事書附其後曰明末疫大行宗叔粲芳寓郡南門外寡姊何宅而卒其姊為治葬具而役夫利其棺出而置諸土塚之內及半夜而呼門羣以為鬼也其姊啟門閱視乃知復蘇越四年而後死豈火盛而土能解之與宇宙之大其變何窮乎 **設靈牀於柩東** 牀帳薦席屏枕衣澤尚新願與天下共識之 **乃設奠** 如小斂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中門之外擇樸陋之室為丈夫喪次斬衰 **成服** 寢苦枕塊夜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於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 **止代哭者** 帷帳衾禭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

厥明大斂之明日死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

相弔如儀○其服之制一日斬衰三年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及下際

皆不緝也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幅
輒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
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
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衽之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
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
攬負版一寸兩腋下有衽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
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
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
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
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裹以布為三幅皆向右縱縫之用麻
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
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
於頤下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
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固之如
冠之制腰經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
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

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
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經
之下其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
麤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簪竹釵麻屨單妾則
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服則子為父也其加服
則適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為適子當為後者
也其義服則婦為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人後者為所後
父也為所後祖承重也夫為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為夫也妾
為君也○愚按喪服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
以不杖亦不能病也家禮之制其本諸此與然竊嘗思之杖
之設也所以輔病也夫喪之致哀哀之致毀男女之情則一
耳在室而依父母出嫁而依夫為妾御而依君皆恩義之極
重者胡為而不能病哉記曰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
殯授大夫世婦杖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
皆杖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主人杖婦人皆杖則是無間於
男女矣又曰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
杖則是有時而及於童幼矣然則傳非子夏之所作與曰未
可知也意者門人傳其緒餘而失之與不然胡以可疑者之
多也以理洩之而可矣又按二年之喪天經地義自漢以來
鮮克遵之論者皆歸咎於文帝之作俑予獨以為文帝之情

猶有可原而景帝之失則無可追也蓋文帝謙遜慈惠之德三代以下之所絕少故不欲天下吏民之過於哀思也則以三日限之不欲親屬之過於疾痛也則以大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繼七日限之蓋天資甚美而學問之功未至是以無率意之譏耳然其於人子蓋未嘗遽命之以短喪也就使微有此意而為嗣君者亦當以聖制為重父命為輕朝望之奠命祝史而泣告之不亦慈孝兩全乎況三年之喪惻怛之實哀痛之情非若吏民之義服也胡為而以他人為例耶使晉武帝魏孝文周高祖宋孝宗而當其時也當必有以裁之而不至犯天下之不韙矣然就數君而論之其情文之相副者惟周高祖一人耳嗟夫彼以深宮阿保之身崇高富貴之奉而猶能斷然行之為士大夫者顧可以不勉乎哉

日齊衰三年

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麤生布緝其旁及下際冠以下為武及纓首絰以無子麻為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腰絰大五寸餘紱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為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為異後皆放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士之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適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為適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母謂庶

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繼母為長子也妾為君之長子也◎愚按古者父在為母期避二尊也在禮宗廟之祀有喪則廢不敢以凶服見至尊也事死猶爾而況於事生乎婦人之喪夫既以期而除則子亦不得不從之而降矣武王改為三年蓋一時之亂制而家禮未及更之亦非其終身之定論也故朱子語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薄於母也為尊在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此皆大體非小節也而後世多失之矣然則何以別於旁親之期服者乎曰期年之內不食肉不飲酒不御於內記有明文明與旁親不相同矣但以朱子心喪之意推之則飲食寢處恐當以三年為斷然亦必視乎父命何如而后為安耳曰若父喪未禫而母卒則如之何曰賈氏嘗言之矣蓋謂餘尊所壓止服期年內則所謂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未安者蓋人當失偶之時憂戚之餘祇以兒女為慰耳若三年之中無所降壓凡人子致毀之為皆天親傷心之況故不得已而抑其情而非教人有所厚薄於其間也若父喪將除則未得純以人道事之矣安得以垂盡之哀壓方新之服縱日靈座未徹事死如生亦當心喪以終之而遂遽然而昏姻也於心安乎內則之言恐亦大概論之而推之者過於巧密

耳姑記所疑以俟作者又按內則言婦事舅姑與子事父母也無異而儀禮喪服之制則子以三年婦以期年何也曰先王立法以三綱爲人道之統故皆以三年制服婦人之所爲綱者夫也自此以外皆居降殺之列矣且夫父母者人之本也婦人於其本親且降而爲期而於所天之親反隆以三年毋乃重義而輕恩乎故先王皆以期服限之蓋曰婦事舅姑固當盡禮然已嫁而孝衰於父母亦非盛德者之所爲也況三年之喪中人所勉苟於舅姑既隆豈於父母而獨殺設不幸而妻更加以夫喪妾更加以君喪則是一婦人之身而苦塊衰糲之時已居十數年矣不殆於責人之無已乎然則魏仁浦所謂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至治者非與日既練之後梁肉可也珍膳則不可布帛可也綺麗則不可晨昏上食皆相夫子而不忘哀

杖期 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馬儻所謂無服之喪者非耶 杖期 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卒祖在爲祖母也其降服則爲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爲父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愚按出母杖期之服經有明文而嫁母無之家禮何所據而一之耶曰此觸類而長之者在禮繼母出則無服而生母出則有服輕重之等也然則繼母從爲之服報是生母之嫁雖不必從而亦當服矣而況於

從者乎若天寶之間出母嫁母皆加爲三年是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禽獸之道也但罔極之恩終不能已其以心喪終之乎或曰爲父後者不遂愬然於育我者耶曰念劬勞者私情也承宗祀者公義也外遵公義內致私情斯仁之至而義之盡

不杖期 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爲祖祖後則不服也爲伯叔父也爲兄弟也爲眾子男女也爲兄弟之子也爲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爲其子也其加服則爲適孫若曾元孫當爲後者也女適人者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爲其子子雖爲父後猶服也妾爲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爲前夫之子後已者也爲伯叔母也爲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爲女君也妾爲君之眾子也舅姑爲適婦也

五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爲曾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祖父母爲五月孰爲定耶曰先王制服有加有殺至親以期斷而父母加至於三年次應九月而祖父母伯叔父母加至於期此由仁而生者也曾祖應五月而降至於三月此以義而制者也故傳曰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家禮

從魏徵之議於齊衰增五月之條而特為曾祖父母設焉其亦從厚之一道與但曾孫元孫同於總服似又不倫然曾孫既無適庶之差則宜降殺以總而元孫亦不得不上比焉耳曰高祖而上元孫而下萬一及見也則如之何日是皆一體之人沒無無服之理意者其亦總乎然或童耄之年則亦有所難拘矣但凡至尊之服與旁親殊儻官人而仍留任士人而仍應舉則是名為重服而實不然已三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者不降也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三日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辟領首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為眾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為眾子婦也為兄弟子之婦也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也○愚按注疏衰負版辟領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然周氏疑之曰儀禮喪服於斬衰章首列冠經衰杖履之目自齊衰章而下若牡麻經之異於苴杖疏屨之異於菅屨悉數而詳言之若衰負版辟領則無異於斬衰者故不復言自齊衰杖期以至總麻

例應如此又按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黠鄭注云麻衣白布深衣而著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疏云麻衣謂白布深衣布衰謂粗衰也皇氏云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深衣前當胸上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布帶以布為帶因喪屨謂因喪之繩屨緇布冠不黠者以緇布為冠不加緇也夫深衣吉服也猶加衰及布帶况總服以上之服乎有司非親也所服猶有衰用布帶况總麻以上之親乎又况喪服自斬衰至總皆有經有帶服必相稱不應有經帶而無衰及負版辟領注疏以為用之父母而不用之旁親似未然也此其考據確矣然則家禮自大功以下去之豈定論乎又按或問魏徵以兄弟子之婦同於眾子婦朱子曰禮經嚴適故儀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為之大功乃更重於眾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然於親疏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重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為期正得嚴適之義升庶婦為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前此未喻乃深譏其兄弟子婦而同於眾子婦為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眾子婦而同於兄弟子之婦也幸更詳之然楊氏則曰案儀禮婦服舅姑期故舅姑服適婦大功今升適婦

為期雖得嚴適之義又非輕重降殺之體
 當考二說不同並存以俟知禮者折衷之
 四曰小功五月服
 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縫首經四寸餘腰經三寸餘其正
 服則為從祖祖父從祖祖母謂祖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
 孫為從祖父從祖母謂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兄弟姊妹
 也為從父兄弟之子也為從祖兄弟姊妹謂從祖父之子所
 謂再從父兄弟姊妹者也為外祖父母謂母之父母也為舅謂
 母之兄弟也為甥也為從母謂母之姊妹也為姊妹之子也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其義服則為從祖祖母也為夫
 兄弟之孫也為從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子也為夫之姊妹
 妹適人者不降也女為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為姊
 姒婦謂兄弟之妻相名長婦謂次婦曰娣婦娣婦謂長婦曰
 姒婦也庶子為適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為庶母慈已者謂庶母之
 出則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為庶母慈已者謂庶母之
 乳養已者也為適孫若曾元孫之當為後者之婦其姑在則
 否也為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兄弟也
 愚按先王之制為舅
 總為從母小功而舅之妻從母之夫則皆無服也為甥總而
 甥之婦則亦無服也魏徵加舅為小功其報甥亦以小功而
 為其婦總家禮皆從之開元禮又增為舅母總家禮獨未之
 及也是皆若有可議者蓋制族之法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

合之為九而服以是差焉今於甥之婦既服總矣則舅之妻
 從母之夫皆安得而無之是母族增而為五矣且外祖父母
 止服小功而舅亦同焉母乃失其倫與獨從母之服若不應
 加隆於舅然朱子有言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為大
 功姊妹之身却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此可謂曲而中矣
 而魏徵反疑古人之未達豈非思之不精與又按或問嫂叔
 古無服今有之何也程子曰記曰推而遠之其說非也古之
 所以無服者以其無屬耳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
 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今上有父有母下有子有婦叔
 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
 子子之屬也故兄弟之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
 已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古者所以無服與今之有服
 亦是也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朱子曰若果鞠養於嫂恩
 義深至是其心自不能已而安可以無服乎然則兄弟之妻
 無服者正也其有服者權也不得謂
 魏公之議韓子之行倍於聖人矣
 五曰總麻三月服制同
 極細熟布首經三寸腰經二寸並用熟麻纓亦如之其正服
 則為族曾祖父族曾祖母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
 曾孫也為族祖父族祖母謂族曾祖父之子也為從父兄弟
 之孫也為族父族姑謂族祖父之子也為從祖兄弟之子也

為族兄弟姊妹謂族父之子所謂三從兄弟姊妹也為曾孫元孫也為外孫也為從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為外兄弟謂姑之子也為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而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其義服則為族曾祖母也為夫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孫也為族母也為夫從祖兄弟之子也為庶孫之婦也士為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也為乳母也為壻也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即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為夫之曾祖高祖也為夫之從祖祖母也為兄弟孫之婦也為夫兄弟孫之婦也為夫之從祖父母也為從父兄弟子之婦也為夫從兄弟子之婦也為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為夫之外祖父母也為夫之從母及舅也為外孫婦也女為姊妹之子婦也為甥婦也○愚按君臣之誼主僕之分一也而亦有不同者命官之事君純乎臣道而家僕之事主則不得純乎臣道焉故古者天子諸侯之喪則其臣皆斬衰王后國夫人之喪則其臣皆齊衰而公卿大夫之喪則其臣布帶繩屨若士之喪則其僕隸但弔服而加麻所以避至尊也今封建既廢四海一君則雖臺省之世家其僕役皆非家臣之類必也弔服加麻以終三年之制庶恩義之兼盡乎至若苟親之喪則情所不屬不必制服惟主人

之祖妣與其子孫則當從主人而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凡服之是亦近臣從君之遺意與

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人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

亦然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為其私親

則如眾人○愚按為人後者為之子固已然鞠育者以恩制推擇者以義制其情無不同也女適人者固以夫為天矣然記有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返則期既練而返則遂之又安可以不察乎或曰喪服之制其盡於此乎曰未也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也則齊衰三年祖父在而適孫為祖母也則杖期姊妹既嫁而相為服也父母在而為妻也則皆不杖期為同母異父之昆弟同居者也則大功九月姑為適婦不為舅後者也則小功五月大夫為貴妾也士為有子之妾也為同爨也為改葬也皆總麻三月精察而徧考之則可以應無窮之變矣又按夏商之間服制

雖明而降殺之義未備成周聖人有作而后達貴貴之義於天下有親之服天子諸侯絕鄉大夫降則仁之至而義之盡也然自秦以來罷侯置守是雖位為牧伯爵列公侯亦與古之專土有民而娶族屬於境內者不同矣顧於有親之服絕焉可乎況古者伯叔兄弟並無諸侯則其服不絕姑姊妹女子嫁於諸侯則其服不絕且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則其服亦不絕而說者又以為若虞舜漢高其微時之有親蓋不得而絕也然則今之達官其於有親亦視古之大夫稍降其服焉斯已矣期降大功大功降小功小功降總而總則遂絕其於私親之致哀王事之盡瘁不亦並行而不相悖乎若致仕而家居者又不得既釋王事而復薄私親矣至於郎官蓋不過古之士耳其爵既卑則服殆不可以降此又古今之宜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諸子食粥妻妾

及期九月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樸馬布鞍素轎布簾◎愚按儀禮成服之後主人乘惡車以謝賓而家禮無其文恐不免於有所遺也蓋凡與乎斂者率多親厚之人其哀情必甚其執事必勞其里道必邇於是而不往謝豈人情之所安乎若窆封之時則親朋畢集必欲一一而

致謝殆恐不勝其勞矣禮天子七月而葬同軌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大夫三月而葬同位至士踰月而葬外姻至不必其為一方之人也將欲使主人跨州越郡跋履山川毋乃不近人情之甚耶若曰可行於士大夫而不可行於君公則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胡為而勞逸之懸絕若此哉況三年之喪莫重於朔望之奠儻遠出而不能還則將使誰主之既殯之後朝夕之間恆哭哀至而垂涕於他人之家斯亦駭俗之甚矣苟以為行之已久不可猝廢則亦當俟卒哭之後哀情稍殺而後樸馬布鞍素轎布簾以次致謝遇朔望之期雖苦雨積雪亦必還焉若親朋之家而有酒肉之勸倘柩帳之鋪陳必力辭之而後為安也不然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餘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

日愚按凡有識之物莫不悲其類而況於人乎哀有厚薄故服有重輕總麻之服一時也小功之服再時也大功之服三時也期之喪二歲也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於是而備故雖重服在身無事不廢而獨於輕喪不敢略焉以為哀死

言禮記卷之四十一
之情人道之終始於是乎存也世之君子徒知致隆於所天
之服而五宗三黨或概忽然豈所謂一視而同仁者乎夫不
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固不得謂之知務然立其本矣
而於末則置之則聖人所以精義而入神者果何爲也張子
詩云有喪不勉道終非少爲親嫌老爲衰舉世但知隆考妣
功總不見我心悲門人記朱子之行曰死喪之際哀戚備至
飲食衰經各稱其情噫三代以下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
微斯人而誰與歸又按親親也長長也貴貴也尊賢也此天
地之常經雖越宇宙而不可易焉者也聖人之制服緣是以
爲差而已矣第親親長長之服自古行之貴貴之服成周明
之而尊賢之服則未嘗勒之爲經獨於孔氏師弟子見其略
耳記曰孔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其喪子路亦然蓋情
厚則哀重不較其材也又曰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
入彈琴而後食之是再期哀素以適長子方之也而師之於
弟子放焉而準矣記曰門人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文有所
不敢備也又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情有所不敢忘
也孟子曰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
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則哀無已而制有所限耳而弟子之
於師放焉而準矣記曰朋友麻去其總服以別於三黨用其
經帶以別於常人禮之經也又曰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

已同旅則用族屬之制既歸則反弔服之常禮之變也子游
曰吾聞諸夫子喪朋友居則經出則否喪所尊雖經而出可
也於同道之中而復有所差焉所謂稱物而平施者與而朋
友之相爲也放焉而準矣蓋先王之制民生於三事之如一
隨其學之大小情之厚薄而莫不有師袁逢之於荀爽桓鸞
之於向苗懷薦舉之恩尚爲之制服而況於教之育之者乎
但盡倫盡制必若孔氏之授受斯足以當之下此則自期功
而降飲食寢處各變其常百工眾技莫不皆然而后心喪之
禮可達於天下其兼有五服之恩者則月數終而服除心喪
免而經去若伊川之於明道期月之外仍經也勉齋之於晦
菴三月之外仍經也儻一時而聖賢並生幸而皆親炙之若
蘇季明呂與叔之於程張雖各爲之三年可矣若夫朋友之
交居五倫之一輔仁責善莫不資之必俟虞祔之後乃釋弔
服而脫經帶焉其在師友之間者當更踰數月然后爲安耳
號叔之喪闕天太顛散宜生南宮适皆爲之服故老聃曰朋
友之服古之達理者行之也嗟夫此義不明而師友之誼薄
矣道術安得而不裂人材安得而不壞而欲朝廷之正
天下之治也其可得乎有志於化民成俗者尚念之哉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者

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於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祝盥手

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食時上食**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魂帛入就靈牀哭盡哀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

速日蓋因陰陽交接之時而思其親也春秋祭享亦即此意而推之但哀有隆殺故其期亦因之而有疏數耳朝奠將至

然後夕奠徹焉夕奠將至然後朝奠徹焉所謂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焉耳器必用纂避塵垢也然脯醢

之類暑月易至於朽敗劉氏謂當設饌如食頃去之止 **朔日**

留茶酒果屬仍罩之似亦得其宜者惟主人擇焉可矣 **朔日**

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魚肉麵米食羹飯各一器禮如朝奠之

而思其親也士喪禮止有朔奠非獨以謹名分抑恐財力有所不贍與然竊意送死之哀上下同之一日之內未嘗廢夕

奠則一月之內何獨不可用望奠乎力能行之殆未必遂涉於僭也但朔望之禮頗重於朝夕故父在而母沒則必以父主之虞與卒哭皆放此 **有新物則薦之** 如上食儀焉此又不可不知耳

弔奠賻

凡弔皆素服 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爲之 **奠用香茶燭酒果** 有狀或用食物俱入

賻用錢帛 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 **具刺通名** 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

入哭奠訖乃弔而退 既通名喪家炷火然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賓入至

聽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惶敢請入酌並伸慰意

護喪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興

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

盡哀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

日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

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酌並賜臨慰不勝哀感

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乃寬譬主人曰修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

護喪送至聽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 ○若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

官即云色養若尊長拜賓禮亦同此惟其辭各如啟狀之式

見卷末 ○愚按弔必入哭哀死之情也若合志同方之侶則

賻禮宜少 家禮喪祭拾遺

共

悲當益甚矣孔子弔衛司徒敬子哭不盡聲則以主人之悲哀故稱情以立文而非以是為常行之典也紙題陰面所以自卑而尊主人然應服心喪者又必素紙而后可惟其稱而已矣素服素冠既已自備則不當受主人之布帛行弔之日不飲酒不茹葷則主人亦不可有酒肉之設惟衰老之年當別為饌以待之然司賓而過為勸侑以陷人於醉飽之失亦非所宜惟適可而止耳跪酌茶酒非古人奠置之法而賓主答拜乃流俗相沿之習必易此二者而后弔禮乃為盡善也至若誅辭之後變為祭文唐宋以來莫不用之然徒為溢美既非誠心且傷直道九原可作必有所不可當適足為有識者之所鄙則何益耶程子祭李邦直命張思叔主文贊美過實以為失禮思叔退而改之蓋先賢之不苟如此祝版紙章乃事之宜而世俗多以綾帛為之焚之既鄰於暴殄存之或涉於污褻夫喪禮以哀素為本而豈以是為觀美哉先大人易簣之夕遺言亦嘗及此其慮之也詳矣

聞喪 奔喪

始聞親喪哭

親謂父母也以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故

易服

裂布為四脚白布衫繩帶麻屨

遂行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雖哀戚猶辟害也

道中哀至則哭

哭避市邑喧繁之處○司馬公曰今人奔喪及

從柩行者過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誄之道也

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

不

在城則望其鄉哭

人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面坐哭

盡哀又變服如小斂亦如之

後四日成服

與家人相弔賓至拜之如初喪

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

設倚子一枚以代尸柩左右前後設位哭如儀

變服

亦以聞後之第四日

在道至家皆如上儀

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位設奠至家但不變服其

相弔拜賓如儀

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

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拜如在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

如儀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

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馬公曰今人皆擇日舉哀凡悲哀之至在初聞喪即當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令有不得於州縣公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它皆哭於本家可也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

奔喪者釋

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柩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如儀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

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愚按疾病而終於正寢常也其或因事而卒於外則人之至不幸者然君子正終其節文亦不可以不之講也道之近者小斂而載於牀帳以入升自阼階道之遠者大斂而以帷幌飾棺而入升自西階五服之人皆哭迎而殯於堂主人而在側乎既小斂免而從柩既大斂成服而從柩主人而不在側乎則衰麻哀毀而放奔喪之禮以迎焉當造次之時而欲存節文之略其斯而已矣乃若宮室既成而歌於斯哭於斯此古人之所頌禱而求者也乃鄙野之鄉或遇道死者雖其至親亦設廠而殯於外賊禮傷教莫此為甚夫既葬之後猶冀神之返於室廬何乃親見尸柩而拒之門外也若父母之喪則為人子者身且非已有而況於宮室乎縱其不祥亦宜安受之而已矣聘禮有以尸柩造朝之文夫公庭之內猶不以為忌則不祥之說胡為乎來哉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司馬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沒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扣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曰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烏乎齊夫子曰有無過禮苟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閱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遊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它人之尸在律猶嚴況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羗胡之俗浸

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
 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
 不能歸葬葬於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扣音骨惡音
 烏齊子細切窆彼斂反○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
 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
 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
 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
 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
 地之方位洩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
 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
 須使它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
 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村落遠井
 窖○愚按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占法且從
 俗擇之可也○愚按溫公程子皆不信葬師之言而朱子則
 謂葬地葬日當從俗而擇之二者惡乎從曰朱子之言蓋中
 正而無偏矣夫形勢之說公劉洛誥之篇固已有之以古人
 之神智若彼豈能用之建都卜宅而遂不能推之於葬埋乎
 後世踵事增華則其言愈密而其術愈工若郭景純楊筠松
 何令通之徒駸駸乎可稱一藝之聖矣蔡氏有發微之篇朱
 子有風水之議其論亦為精切學者取而熟復焉自可以得

其要領若但取土色之光潤草本之茂盛而遂以為美地不
 已疏耶方位之說術家所謂理氣也郭氏一言形勢為主方
 位次之而劉賴二家遂盡發其秘焉術家所用之節天表亦
 原於朱蔡二先生之緒豈可遂謂其無稽乎歲月日時亦有
 一成之運天地之氣自必相符儻葬期已屆而於法有所不
 合則莫若暫厝於淺土俟吉期而後告遷焉亦不失其為慎
 也但諛日之書眾喙紛然惟造命之說為稍平正而慤實耳
 蓋方技之學皆簧鼓於術士之口故名儒高士惡其惑世而
 誣民也遂概從而屏之而不知皆為坦途之支別大壑之分
 流苟能慎擇亦未必非知言窮理之一端也韓子曰堯舜之
 慮民也大禹之利民也深
 吾於三先生之論亦云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
 主人既朝哭
 帥執事者於
 所得地掘兆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
 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
 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盞盆帨巾二於
 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
 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
 告者與執事者皆盥帨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
 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於神位前俛伏興少退立
 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日維某年歲月朔日子

某官姓名敢告於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醑醢祇薦於神尚饗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放此◎愚按記曰弁葛經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家禮欲主人之全其哀也故以親賓代之然竊疑事神之道惟齋戒嚴肅而后庶或饗之安可以必之於他人故君子之祭必身親蒞之有故則使人可也焉有身親在側而使人攝焉者乎孔子論喪而曰敬為上哀次之毀為下則古人之深意可見矣

遂穿壙 司馬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壙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天子得為隧道其它皆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作灰隔** 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然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如椁之狀內以瀝清塗之厚二寸許中取容棺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牆之平而止蓋既不用椁則無以容瀝清故為此制又炭禦木根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為全石螻蟻盜賊皆不能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污況親之遺骨當如何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耳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有宋某官某公之墓無官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封某某年月日生敍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有宋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敍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為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為掩之

造明器 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名者庶能為掩之

下帳 謂床帳茵席倚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苞 竹掩

盛遣奠 筓 竹器五以 鬯 鬯器三以盛酒脯醢○司馬公曰自餘脯 盛五穀 鬯 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

蟻盜賊皆不能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污況親之遺骨當如何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耳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有宋某官某公之墓無官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封某某年月日生敍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有宋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敍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為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為掩之

造明器 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名者庶能為掩之

下帳 謂床帳茵席倚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苞 竹掩

盛遣奠 筓 竹器五以 鬯 鬯器三以盛酒脯醢○司馬公曰自餘脯 盛五穀 鬯 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

便房以貯之愚按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愚按塗車芻靈自古有之踵事增華而遂有明器之設焉然其弊也金蠶永沼瓊珠日月竭天下物力以供無益之費而或反啟發掘之階則何為乎又其甚者黃鳥悲歌三良臨穴以至驪山之葬後宮皆令從死工匠生閉壙中以仁孝之道基殘賊之端假令先王當日而預知其禍之至此極也當必有所權衡於其間矣幸而天道好生仁君應運明英宗大漸遺詔廢狗俯視千載德莫盛焉議禮者固當因此舉而拔本塞源並與明器帳苞管嬰之類而廢之令為永藏之計者但於磚石之封固碑碣之觀美羅牆拜臺之整飭隨分所至而盡其力焉其於不忍死其親之意不有同符耶朱子語亦云禮文之意太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夫質文損益若循環然是在通變宜民者善處之耳 **大舉** 古者柳車制能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鑿別作小方牀以載極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枘令入鑿中長出外枘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極嘗適平兩柱近上更為方鑿加橫局局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扁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札縛此皆

切要實用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為之格以綵結之上如撮蕉亭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窒礙不須太華徒為觀美若道路遠沒不可為此虛飾但多用油單裏極以防雨水 **髮** 以木為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衣而已 **髮** 以白布柄長五尺黼髮畫黼黻髮畫黼髮畫雲氣其緣皆為雲氣 **作主** 程子曰作主用栗跌方四寸厚寸二分皆畫以紫准格 **鑿** 之洞底以受主身身高尺三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領而判之四分居前人分居後領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跌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下距跌面七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司馬公曰府君夫人共為一櫨○愚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櫨用黑漆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

遷柩 朝祖 奠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

俛伏與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有啟殯之奠今既不奉塗殯則其禮無所施然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為此禮也

柩朝於祖 將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眾主人輯杖立視視以箱奉魂帛前行詣祠堂前執事者奉奠及

倚卓次之銘旌次之役者舉柩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為敘侍者在末無服

之親男居男右女居女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柩於其上非首而出婦人

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於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此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愚按楊

氏曰按儀禮朝祖正柩之後遂匠始納載柩之車於階間即家禮所謂大輦也方其朝祖時又別有輶軸註云輶軸狀如

長牀夫輶狀如長牀則僅可承棺轉之以軸輔之以人故得以朝祖既正柩則用夷牀後世皆闕之今但使役者舉柩

既重大如何可舉恐非謹之重之意若但魂帛朝於祖亦失遷柩朝祖之本意恐當從儀禮別輶軸以朝祖至祠堂前

正柩用夷牀非首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於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此可以補家禮之闕矣存之 **遂**

遷於廳事 執事者設帷於廳事役者入婦人退避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如前詣廳事執事

者布席役者置柩於席上南首而出祝設靈座及

乃代哭 如奠於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席

斂之前以親賓致奠賻 如初 **陳器** 方相在前狂夫為之冠服喪儀

上四目為方相以下兩目為魃頭次明器下帳苞管鬢以牀昇之次銘旌去附執之次靈車以奉魂帛香火次大輦輦有

有妻使 **日晡時設祖奠** 饌如朝奠祝對酒訖北向跪告曰承人執之 **日晡時設祖奠** 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

道俛伏與餘如朝夕奠儀○司馬公曰若柩自它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遣奠

厥明遷柩就輦 輦夫納大輦於中庭脫柱上橫局執事者徹祖奠祝非向跪告曰今遷柩就輦敢告遂遷

靈座置旁側婦人退避役夫遷柩就輦乃施局加楔以索維之令極牢實主人從柩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帥

執事者遷靈座 **乃設遣奠** 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奠畢於柩前南向 **徹**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奠出帷降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

賣禮喪沙 家禮喪祭拾遺

言示遺金

再拜而歸尊
長則不拜

發引

柩行 方相等前導 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如朝祖之敝出門則以白幕夾障之

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所或出

郭哭拜 郭哭拜 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 如在家 塗中遇哀

則哭 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 在墓道西南 親賓次 在靈幄前十數步男東女西

次北與靈幄 婦人幄 在靈幄 方相至 以戈擊 明器等至 陳於

南非 靈車至 祝奉魂帛就幄座 遂設奠而退 酒果 柩至 執事

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置席上北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主人

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柩上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主人

壙西幄內東向皆北上如在塗之儀 賓客拜辭而歸 主人

拜 乃窆 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條穿柩底鑽不

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截其餘棄之若柩無鑽即用索兜

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如前大凡下柩最須詳

審用力不可誤有傾墜動搖主人兄弟宜輟 主人贈 元六纁

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衣銘旌令平正 主人贈 元六纁

丈八尺主人奉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家貧或

不能具此數則元纁各一可也其餘金玉寶玩並不得入壙

以為亡者之累 愚按古者賓客燕享有將幣之儀鬼神祭

祀有奉幣之典故人子之送其親也亦如之後世乃有楮錢

之物故古人以之酬賓且以之交神父母也而賓之所以為

哀神之所以為敬也乃若紙之不可以為錢其衣冠之必不

能服其車馬之必不能乘三尺童子皆知之矣而以兒戲之

物為送終之具是何忍於死其親乎至若愚頑之民習聞異

端之說謂此物可以資冥途之用結地府之歡則惑之甚者

賣禮養少

家禮喪服拾遺

三

鞠園

矣夫人之所以需財者以其有服食器用之費耳死則身且不有而何取於多藏耶閻羅官屬信或有之當必正直廉潔者而后可以充其選今也有錢者減罪無錢者負愆則是賄賂公行更甚於人間世矣人之善惡果安往而有公論哉昔者邵堯夫蓋嘗用之伊川疑而問焉

加灰隔內外蓋 先度灰則對以從俗此所以為打乖之學與

制薄板一片旁距四牆取令膠合至是加於樞上更以油灰彌之然後旋旋少灌灑清於其上令其速凝即不透板約以厚三寸許

實以灰 三物拌勻者居下炭末居上各倍於底及乃加外蓋

乃實土而漸築之 下土每尺許即輕手未敢築但多用

土於墓左 如前儀祝版前同但云今為某

藏明器等 實土及明器下帳苞管鬯於

下誌石 墓在平地則於壙內近南先布便房以版塞其門

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南數尺間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

題主 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向置下土亦以尺許為

題主 硯筆墨對卓置盥盆幌巾如前主人準但須密杵堅築

立於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臥置卓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父則曰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

面曰宋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皇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炷香斟酒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日子同前但云孤子某敢昭告於皇考某官封諡府君形歸窆窆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母喪稱哀子後放此凡有封諡皆稱之後皆放此

○愚按古者天子諸侯之喪然后可以作主蓋曰生為天下國家之主則死不可無以象之也若大夫之廟止於東帛依神耳後世封建既廢木主之制疑惟天子乃得獨用之然稽諸禮文祖之稱王考之稱皇夫之稱辟達乎上下則木主之通用疑亦無嫌於僭與始死而作重溫公既以束帛易之矣虞主用桑練主用栗有變遷之序焉而家禮廢桑主以從簡但栗主乃垂遠之物其取材也久則其質堅其擇工也精則其制美恐非倉卒之所能辦則不如暫用桑主而后以栗易之之為當也若夫題主之儀止用善書者而俗恆以顯者為榮且又舍弔服而用公服蓋不獨羔裘元冠之失而已也至其題之之法不過加

王字之一點焉母乃優賓之過乎子言之喪與其易也甯戚
況此並不得謂之易矣不知何故而羣尚之也或曰窀穸既
畢音容莫追則畫像之設其亦仁人孝子之不得已乎日廟
無二主不知置於何所而程子又慮一髭不似則所祀者已
為他人是皆有難言者就使儀容逼真然孔子陽貨之仁暴
又將何以分之耶夫繼志述事顯親揚名仁人孝子之所宜
用心也禮制之所不

言者雖舍之可矣 **祝奉神主升車** 魂帛箱 **執事者徹靈座**
在其後

遂行 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至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
許卑幼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

墳高四尺立小石牌於其前亦高四尺跌高尺許 司馬公曰
按令式墳

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
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邪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
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
用之為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
用司馬公說別立小牌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
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
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面如夫之誌蓋之
刻云○愚按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故愛其親者於墓有銘於

碑有記而必以行狀為之稿然後因而筆削之二者體有隆
殺之殊故所託各異其人焉若主人當苦塊之餘則無修文
辭之理必不得已亦當俟之練後耳但人之賢否自有公論
雖以人君之尊猶必就南郊而加諡此三代之所以直道而
行也傳影像者尙慮一髭之不似而況於紀生平之行實乎
至若諛墓之譏識者所鄙雖受人之託亦不可以無體焉故
温公曰古人大勳德勒名鐘鼎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
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
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耶則名聞
昭彰眾所稱頌流播終古不可掩蔽豈待碑誌始為人知若
其不賢也雖以巧言麗詞強加采飾功侔呂望德比仲尼徒
取譏笑其誰肯信碑猶立於墓道人得見之誌乃藏之壙中
自非開發莫之覩也隋文帝子秦王俊薨府僚請立碑帝曰
欲求名一卷史書足矣何用碑為徒與人作鎮石耳此實語
也今既不能免俗其誌文但可直敘鄉里世家官簿始終而
已季札墓前有石世稱孔子所篆云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
墓豈在多言然後人知其賢也今但列姓名於墓前人自知
之耳又按近世士大夫多立私諡然考橫渠先生卒門人欲
諡為明誠夫子質之明道明道疑焉訪於温公而公復以書
日昨日承問張子厚諡事倉卒未對以漢魏以來此例甚多

無不可者退而思之有所未盡竊子厚生平用心欲率今世之人復三代之禮者也漢魏以下蓋不足法郊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諡爵謂大夫以上也檀弓記禮所由失以爲士之有諡自縣賁父始子厚官比諸侯之大夫則已貴宜有諡矣然曾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惟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相誄非禮也諸侯相誄猶爲非禮況弟子而誄其師乎孔子之沒哀公誄之不聞弟子復爲之諡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門人厚葬顏淵孔子歎不得視猶子也君子愛人以禮今關中諸君欲諡子厚而不合於古禮非子厚之志與其以陳文範陶靖節王文中孟貞曜爲比其尊之也曷若以孔子爲比乎觀此則私諡之不當作明矣好禮者其審之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

其反如疑爲親在彼哀至則哭

至家哭

望門即哭

祝奉神主入置於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祝奉神主人就位擯之並出魂帛箱置主後

主人以下哭於廳事

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哭於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

遂詣靈

座前哭

盡哀止

有弔者拜之如初

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反哭而復弔檀弓曰反哭之弔

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

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愚按葬有定期不可違也然或資用之不給時變之多艱則不

得已而過期焉記曰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蓋謂殯未入土則主人之哀未殺故無除服之義有親之哀雖盡亦無變葛之節但隨月數而除之至葬而仍服以送之也又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蓋謂喪既在殯則不可行練祥之祭必既葬而後練間一二月而後祥祭不可瀆不得同時而行之哀情已極無俟乎禫而服可釋矣禮之所以處變者於斯爲極然亦不過三年之內耳過此以往則非聖人之所許其有出於無可如何者勢必若何子平之所爲而后可也人年之內晝夜號哭冬不衣絮夏不就涼每日啜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雨日我情事未申天地一罪人耳焉有食稻衣錦而可以即安者哉又按改葬非得已也雖水蟻侵蝕之餘亦必薄用衣衾小用棺槨以貯之若火焚之法則先王之所以加諸賊殺其親者人子之送終而忍出於此乎即以形家言

論之反氣入骨以蔭所生亦必本質之猶存而未可求之煨燼之間也其遷之之節文蓋必先告於廟次告於墓而后啓焉設遣奠而遂行道近則有朝夕之奠道遠則有朔望之盛奠既畢事而哭告於廟出主於寢而祭之庶幾不悖於禮意乎若其服則古之人已言之矣經曰改葬緦子思推其義曰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傳曰改葬之禮總舉下緦也退之釋其文曰緦猶遠也下謂服之最輕者也以其遠故其服輕也此其制度明矣臣之於君妻之於夫亦若是而已矣抑程子有言曰革而無益猶可悔也況反害乎此古之人所以慎改作也乃世之術士恆於此易言之主人不察多爲所誘是豈必誠必信之道哉然則朱子再遷其父非與曰有朱子之識則可無朱子之識則惑矣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歸於土魂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彿三祭以安之

主人以下皆沐浴

或已晚不暇即略自澡潔可也 **執事者陳器具饌** 盥盆悅於西階西東南上其東盆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皆放此酒瓶並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

盞於其上火鑪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匕筋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櫟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於瓶設香案於堂中炷火於香鑪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外

之祝出神主於座主人以下皆入哭

主人及兄弟倚杖於室東

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爲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爲序侍者 **降神** 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悅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悅一人開酒實於注西面跪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人奉卓上盤盞東面跪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盞右手執盞酌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俛伏興少退再拜復位 〇愚按記曰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蓋鬼神之事方始而家禮不用何也曰祭而立尸此古人之深意然自秦以來其廢既久苟非上之人稽古定制則安可以猝行乎曰鬼神必依其類先王於女喪胡以不用孫女之列而用孫婦之列耶曰婦人內夫家而外本宗先王豈泛然而設之然亦不過喪事之權宜耳自此而外禴祠烝嘗皆止立男尸而於女但曰以某妃配而已是非各於其類之明驗乎曰或者以立尸爲上古鄙野

賣豐稂沙

家禮喪祭拾遺

之習中古聖人欲去之而未能信乎曰是何言之謬也夫人之既死體魄則降知氣在上然流行冥漠之間而無不之也必取同類者以依之於是乎散者可使之聚微者可使之顯而庶或饗之而獨不觀夫芥之拾於琥珀鍼之引於磁石乎今之祭也皆厭而已矣先王之所以施於殤與無後者甚非孝子慈孫之所忍也然記又有之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尸無尸者厭也則士庶之倫猶可以祝進饌執事者佐之其不用彼莫之限而不為者獨何與祝進饌設之伎如朝奠初獻主人進詣注子卓前執注非向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反注於卓子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向立主人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俛伏興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甯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哀薦裕事尚饗祝興主人哭再拜復位哭止牲用豕則曰剛亞獻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羞裕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亞獻主婦為之禮如初終獻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為之禮如亞獻但不讀祝四拜終獻愚按祭必三獻所以別乎奠也於初獻見父子之恩焉於再獻見夫婦之職焉於三獻見朋友之誼焉亦各有序而不可越也記曰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

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朋友虞祔而退則主獻之賓長亦不得以泛然者充之情鈞以德德鈞以齒齒於以奉薦庶或饗之乎至若古者三獻之爵其制各殊廢爵無足主人用之其哀重故其制樸也足爵有足主婦用之其哀殺故其體備也總爵有篆賓長用之其哀輕故其飾著也是固周人節文之詳密而家禮概略之非闕如也亦曰崇質而已矣侑食執事者執注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主人立於門東西向就添盞中酒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它所如食間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祝進當門北向噫敬告啓門三乃啓門主人以下入就之置故處主人以下哭再拜祝埋魂帛祝取魂帛帥執事者盡哀止出就次執事者徹祝埋魂帛者埋於屏處潔地罷朝夕奠朝夕哭哀遇柔日再虞乙丁巳辛癸為柔日其禮如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於座祝辭改初虞為再虞祫事為虞事為異若墓遠途中遇柔日則亦於所館行之遇剛日三虞甲丙戊庚壬為剛日其禮如再虞惟改再之賁豐禮少家禮喪祭拾遺

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

檀弓曰卒哭日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惟更設元酒瓶一於酒瓶

之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虞祭唯更取井花水充元酒

質明祝出主

再

主人以下皆入器降神

並同虞祭

主人主婦進饌

主人奉魚肉主婦盥悅奉

麩米食主人奉羹主婦奉飯以進如虞祭之設

初獻

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於主人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齊祔於祖考某官府君尚饗○按此云祖考謂亡者之祖考也

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並同虞祭唯祝西階上東面告利成也然士庶人之葬期不過踰月或財力不給有不能及乎踰月者於是而遂行卒哭之祭不亦奪情之甚哉夫葬以送終既視其分之尊卑又稱其家之厚薄若哀情之發於中而形於外也不以貴賤而或間安得而遽抑之耶故葬期惟便是

也然士庶人之葬期不過踰月或財力不給有不能及乎踰月者於是而遂行卒哭之祭不亦奪情之甚哉夫葬以送終既視其分之尊卑又稱其家之厚薄若哀情之發於中而形於外也不以貴賤而或間安得而遽抑之耶故葬期惟便是

擇而卒哭必以三月為斷然后即乎人情之實耳又古者卒哭之後有受服之節然其文繁密故家禮去之但菅屨之易而為疏也麻經之易而為葛與纈也有變遷之序焉或者未可盡廢乎蓋喪之大節不過四者成服也卒哭也練也祥也服以稱情先王之權衡審矣

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猶朝夕哭

主人兄弟疏

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祔 檀弓曰商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商注日期而神之人情然商禮既亡其本末不可考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從商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

器如卒哭唯陳之於祠堂堂狹

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酒瓶元酒瓶於階上

火鑪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曰男子祔於王父則配女子祔於王母則不配注云有事於尊者可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

賣豐饗少 家禮喪祭拾遺

家禮喪祭拾遺

家禮喪祭拾遺

家禮喪祭拾遺

家禮喪祭拾遺

並同 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

主人兄弟皆倚杖於階下入哭盡哀止○按此謂繼

祖宗子之喪其世適當為後者主喪乃用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祖之宗主此祔祭○禮注云祔於祖廟宜使尊者

詣祠堂奉神主出置於座

祝軸簾啓積奉所祔祖考之主置於座內執事者奉

祖妣之主置於座西上若在其所則置於西階上卓子上然後啓積○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為告於祖而設虛位

還奉新主入祠堂置於座

主人以下還詣靈座所哭祝奉主積

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斂至門止哭祝啓積出主如前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唯喪主主婦以下

迎斂立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斂立如虞祭之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主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

主婦在宗子婦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餘亦如虞祭之儀

參神

在位者皆再拜參祖考妣

為喪主則喪主行之並同卒哭

祝進饌

並同初獻若宗子自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獻先

詣祖考妣前日子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牲柔

毛棗盛醴齊適於皇某考某官府君隣祔孫某官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皇某妣某封某氏隣祔孫婦某封某氏次詣亡者前若宗子自為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祔事於先考某官府君適於皇某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若亡者於宗子

亞獻終獻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主婦為亞獻親賓為終獻若喪

主非宗子則喪主為亞獻主婦為終獻並同卒哭及初獻儀惟不讀祝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並

卒哭但祝奉主各還故處 祝先納祖考妣神主於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子上匣之

奉之反於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盡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盡哀止若祭於其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之○愚按朱子曰古者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祔新死者於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以西為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遞遷則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於其禰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禮者猶執祔於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於禰廟又非愛禮存羊之意竊意與其依違牽制而均不免為失禮曷若獻議於朝盡復公私之廟

皆為左昭右穆之制而一洗其繆之為快乎

小祥鄭氏云祥吉也

期而小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放此前期一日

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主人帥眾丈夫灑掃滌濯主婦帥眾婦女滌釜鼎具祭饌它皆如卒

哭之設次陳練服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禮男子以練服為冠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婦

人截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紫唯為妻者猶服禫盡十五月而除○愚按練者

變除之大節故傳曰男子除乎首謂首經也婦人除乎要謂

要經也乃家禮言男子變服之文而於婦人則多略焉故楊氏辯之曰家禮於婦人成服並無經帶之文故既練亦不

言此為疏略當以儀禮為正是則學禮者所宜熟考也 厥

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祝出主人以下入哭皆如卒哭乃出就次

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若已除服者來預祭亦釋去華盛之服皆哭盡哀止

易服復入哭祝止降神如卒哭三獻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但哭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

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甯敢用潔牲柔毛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饗侑食闔門啓門辭

神皆如卒哭之儀止朝夕哭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

盡哀然後鼓拜始食菜果

大祥

再期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祭前期一日沐浴陳器

具饌皆如小祥設次陳禫服司馬公曰丈夫垂脚黻紗幘頭黻布衫布裏角帶未大祥間假以出謁者

婦人冠梳假髻以鵝黃青碧皂白為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愚按或問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

朱子曰今禮凡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

但小祥之祭夫既除服大祥之祭恐須素服但改其祝辭不必言為子而祭也竊謂既禫服而復主祥祭殆不免於吉

凶之相禫由是觀之則父在為母期之制斷不可易矣 告

遷於祠堂

以酒果告如朔日之儀無親盡之祖則祝版云云告訖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遞遷而西虛東一龕

以俟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於墓所不埋其支子也而族人其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於最長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遞遷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版云云告畢埋於兩階之間其餘改題遞遷如前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

惟祝版改小祥曰畢祝奉神主入

於祠堂

主人以下哭從如附之儀至祠堂前哭止○愚按楊氏曰家禮附與遷皆祥祭一時之事按先生與學者

書則附遷兩事也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附於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祫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遠行迭遷乎在禮喪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畢祫祭於大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為得禮而先生從之或者又以大祥除喪而新主未得附廟為疑竊嘗思之新主所以未遷廟者為其體亡者尊敬祖考之意祖考未有祭告豈敢遠遷也況禮辨昭穆孫必附祖凡祫祭時孫常附祖今以新主且附於祖父之廟有何所疑耶當俟告疾前一夕以薦告遷主畢乃題神主厥明祫祭畢奉祧主埋於墓所舉遷主新主各歸於廟故

並述其說以俟參考云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於墓側始飲

酒食肉而復寢

愚按飲食寢處之節喪禮之大經也然禮文參錯亦有不盡同者喪大記曰祥而食肉間

傳則曰禫而飲酒食肉此飲食之節不同也問傳曰大祥而復寢禫而牀喪大記則曰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此寢處之節不同也然稽之於古孔子於親喪既祥而彈琴於顏淵之喪既祥而食肉此家禮之所為一切以大祥為斷乎但竊意既祥之後猶當飲醴酒食乾肉廢牀帳褙褥之安至禫而後復常庶粗為得其序耳其禮之變則記亦皆言之矣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疾食肉飲酒可也則平居之時不得以是藉口矣既葬君若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則家常之饌不得以是藉口矣蔡伯靜居喪有疾而朱子以書諭之曰疏食久亦不便若不欲食肉醫家多以肉和藥為丸啖之亦助胃氣既無滋味自無所妨況在禮經自有權制耶此賢者之所以過人與或曰酒肉一也記謂肉不當辭而酒當辭獨何與曰酒之為物所以合歡安可忘哀而飲之且其弊也足以亂血氣之常足以蕩性情之正飲人以狂藥而責其全禮不亦難乎是以君子慎之也昔陳履常歐陽叔弼季默皆以憂而在蘇子瞻之座予

之酒則辭命之賦詩則謝不能子瞻反深譏之豈非狂泉國人之見哉

禫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前一月下旬卜日

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於祠堂門外置香鑪香合杯琬盤子於其上西向主人禫服西向眾主人次之少退非上子孫在其後重行非上執事者非向東上主人炷香燻稜命以上旬之日日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於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琬擲於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於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若不得吉則不用卜既得吉一句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設神位於靈座故處它如大祥之儀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但主人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橫置於西階卓子上出主置於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為禫祭

祥事為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愚按服之既禫哀將盡矣然盛麗之服猶不可被於體珍美之味猶不可入於口必俟踰時吉祭而后衣祭服飲福酒盡復平日之常耳或曰慎終追遠生民之最重當喪而兼祭乎則禮有所不可當喪而廢祭乎則情有不安敢問所宜曰考之朱子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然孔子有言吾不與祭如不祭胡為而使人攝之乎又曰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皆以墨衰行之然即以俗節代時祭能無或疏或數之疑乎究而論之凡主人之所服皆先祖一體之親祭享勸侑必不飲也故曰總不祭而況以上之喪乎然則父母之喪自應廢祭苟親之喪但行朔望之奠可也儻必欲舉祭則不讀祝不受胙不飲福不告利成庶與純乎吉者不同與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丁善居喪始死

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

愚按充者行之極也瞿瞿者視之速也皇皇者心無所依也念日月之奄忽是以

慨然悲禮制之有限是以廓然望望如有從而弗及猶欲隨之也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猶欲待之也然問喪又云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焉若有求而弗得也所言不盡同者蓋君子思親之心本無窮已先王制禮略為之節耳豈有一成之情狀也哉

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

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

愚按三日始死之時也極毀矣而能不懈三月既殯之時

也深哀矣而能不懈期則歲已易而悲如故也三年則制喪已終而憂猶存也其行如此孔子所以列之逸民之目與

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

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

察焉

愚按惻怛之實哀痛之情仁也備具之周變除之當智也始終一節隱顯一致彊也因是而品節之謂禮因

是而各得其宜焉之謂義喪雖主人之所自致而同體者弟也共事者婦也故其孝其弟其貞皆不可揜矣

曲禮

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

愚按陳氏曰非喪而

讀喪禮則非人子之情居喪而不讀喪禮不失之過則失之不及未葬而讀祭禮則非孝子之情既葬而不讀祭禮不失之黷則失之怠喪未除而讀樂章則哀不足喪復常而不讀樂章則樂必崩竊謂死生之義鬼神之道莫備於喪祭之儀於居喪之時而讀之既可以考其節文度數之詳又可以興其仁孝誠敬之念此君子之學所以俛焉日有孜孜而無一理之不窮一事之不當也禮經雖為殘闕然晦菴勉齋哀輯成書推衍光大正所望於後之人夫科舉之業何與於身心然童而習之白首而不以為勞者比比也儻能移是心而竭三年之力以讀禮其於名教豈不深有所裨乎明儒編大全之書廢儀禮而取小戴而士子之習之者又皆舍凶禮諸篇問其所以則曰命題之所不取嗚呼何其陋也吾故曰科舉之習不變則通經

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今居喪但

勿讀樂章可也愚按陳氏曰業者絃歌羽籥之事誦者詩書禮樂之文大功廢業而誦可則大功而上不特廢業而誦

亦不可大功而下不特誦可而業亦不廢也竊謂古禮之嚴如此家禮慮其過拘也故但以勿讀樂章言之但居重喪之時宜專精於禮書有餘力則博及於經史子集之類其野史雜曲決不可得而陳諸前也士子既廢考試則制藝論策之屬皆且暫輟而應酬之書亦必以直率無文為尚然後可以全其哀耳若詩歌之類皆假音韻以成章必不可作他如博奕之類本廢業之物平居尚不可習而負重憂者或為之斯亦不足責也已袁耽通脫固晉人之鄙論夫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喪大記父母之喪

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

事不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親之喪未嘗見齒言笑之微也愚按當喪不

言不及它事禮之正也然講習議論非無故之語可比固不害於兼之矣程子朱子居喪皆聚徒以講學見於語錄者斑斑可考也惟笑則不可哀樂違則豈性情之正哉高子臯之行足以為法矣雜記疏衰之喪既葬

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愚按相見賓禮也不可以居憂

之時行之雖尊長之倫首時俗節之拜慶亦不可得而往也其或人來拜慶乎已者則使人辭謝之記所謂人請見之則見者蓋謂平時耳若夫君公官長其體相近衰麻在身雖君不得而召之或乃墨衰以入長吏之庭斯亦不知類之甚矣

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創則沐身

有瘍則浴愚按虞祔練祥之沐浴以致潔也創瘍之沐浴以順變也然南方蒸暑之地苟於夏月而不常沐浴

則非人情之適矣先王之於民也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豈必矯情而后為禮乎喪服四制百

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

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愚按居喪之禮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故治事有人則主

人得以致其病治事無人則主人不得以極其情此貴賤之等也然始死之不食在殯之飭粥既葬之疏水則一而已不日節文之不求備耳豈聽其蕩閑而踰檢也哉凡此皆古

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

也愚按禮之所重者大本與大經而已生乎三代之下冠裳衣履之式棺槨丘封之等巫覡祝史之倫皆已不能一悉合於古而禿者不鬚跛者不踊偃者不袒老病不止酒肉古之人未嘗無權制焉苟非相時量力其能行之而悉宜乎然事親而至於送死人之至情也分之所得為資之所可給與夫口體之所能強者而猶或藉他端以自諉則吾不知之矣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

香茶酒食云奠儀

伏惟

歆

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降等不用年

皮封狀上某官靈筵

具位姓某謹封

降等即用面簽云某人靈筵具位姓某狀謹封

謝狀

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

具位姓名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

降等云仁私

以某

發書者名

某親違世

大官云薨沒

特賜

平交

貺賻儀

隨事

下誠

平交不用此二字

不任哀感之至謹具

平交

狀上

平交謝謹狀

餘並同前但封云陳面不用靈筵字

慰人父母亡疏

慰適孫承重者同

某頓首再拜言

降等云頓首

不意凶變

亡者官尊即云邦國不幸後皆放此

先某位

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加幾丈於某位府君之上○母云先某封無封即云先夫人○承重則云尊祖考某位尊祖妣某封餘奄棄榮養亡者官尊即云奄捐館舍或云奄忽薨逝並同母封至夫人者亦云薨逝若生者無官即

云奄違 承 訃驚怛不能已已伏惟 平交云恭惟 孝心純至

思慕號絕何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朔 經時即云已忽經

襄奉卒哭小祥大 哀痛柰何罔極柰何不審自罹荼毒 父在

即云 氣力何如伏乞 平交云伏願 強加糞粥 已葬則 俯從禮

制某役事所縻 在官即云 末由奔 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

平交已下但云某末 謹奉疏 平交 伏惟 鑒察 平交以下 不

備謹疏 平交云不 月日具位 降等用 姓某疏上 平交 某官大

孝 苦前母亡即云至孝 具位姓某謹封 降等即用面簽云某

皮疏上某官大孝 苦前 具位姓某謹封 降等即用面簽云某

名狀謹封若慰人 母亡即云至孝

重 疏上 平交 某官員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疏 適孫承

某稽顙再拜言 降等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 母云

承重則祖父云先祖 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

及日月不居奄踰旬朔 隨時 酷罰罪苦 父在母亡即云偏罰

無望生全即日蒙 恩 平交以下 祇奉几筵苟存視息伏蒙

尊慈俯賜 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 平交云仰承 仁

哀感但切下懷降等云特蒙 慰問哀感良深○司馬公曰

凡遭父母喪知舊不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

先發即刪此數句 末由號訴不勝隕絕謹奉疏 降等 荒迷

不次謹疏 降等 月日孤子 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 姓

名疏上 某位 座前謹空平交 以下去此二字

封皮重封並同前

慰人祖父母亡啟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 兄姊弟妹妻子姪孫同

某啟不意凶變 子孫不用此句 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 祖母曰尊祖 妣某封無官

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兄姊弟妹加令字 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某位

無官云幾府君有契即加幾丈幾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姑姊 姝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妹○妻則云賢閤某封無

封則但云賢閤○子即云伏承令子幾某 位姪孫並同降等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 承 訃驚惶不能

已已 妻改怛為愕子孫 但云不勝驚惶 伏惟 恭緬 見前 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

勝任 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哀慟沈痛何可堪勝兄姊弟 姝則云友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沈痛子姪孫

則云慈愛隆深悲慟沉 痛餘與伯叔父母姑同 孟春猶寒 隨 時 不審 尊體何似 降等 云所

履 伏乞 平交以 下如前 深自寬抑以慰 慈念 其人無父母即但云 遠誠連書不上平

某事役所縻 在官 如前 末由趨 慰其於憂想無任下誠 平交以 下如前

謹奉狀伏惟 鑒察 平交 如前 不備 平交 如前 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

上某位服前 平交云 服次 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答人啟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 兄姊弟妹妻子姪孫同

某啟家門凶禍 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家門不幸 妻云私家不幸子姪孫云私門不幸 先祖考

祖母云先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父母姑云幾家姑兄姊 云幾家兄幾家姊弟妹云幾舍弟幾舍妹妻云室人子云小

子某姪云從子 某孫曰幼孫某 奄忽棄背 兄弟以下云喪逝子 姪孫云遽爾天折 痛苦摧裂不

自勝堪 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摧痛酸楚不自堪 忍妻改摧痛為悲悼子姪孫改悲悼為悲念 伏蒙

尊慈特賜 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 平交降 等如前 孟春猶寒 隨 時

伏惟恭緬某位尊體起居萬福平交不云起居降等但云動止萬福某即日侍

奉無父母即不用此句幸免它苦末由面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平交云陳

謝不備平交如前謹狀月日某郡姓名狀上 某位座前謹空平交如前

封皮重封如前

祭禮

四時祭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二旬各一日或丁或亥主人盛服立於祠堂中門

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非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面非上置卓子於主人之前設香鑪香合杯琖及盤於其上主人搢笏焚香薰琖而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諷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即以琖擲於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非向立如朔望之位皆再

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辭跪於主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於祖考卜既得吉敢告用下旬日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執事者立於門西皆東面非上祝立於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於祖考有司具脩執事者應曰諾乃退愚按古者祭祀之日辰或丁或亥而家禮遵之然語又曰卜日無定慮有不虔司馬公曰只用分至亦可蓋以二分為陰陽之中二至為陰陽之始一歲之變無大於此者孝子至是不能不思其親而因備物以饗之也但古人所以必用丁與亥之故亦有說焉考之天文輿鬼之宿在丁祠祀之主也營室之宿在亥清廟之居也聖人無一事不順天時於茲可見矣夫安可以輕變乎抑卜筮之法今人雖不盡曉然易書具在可以推象而考占如日繁重不妨用錢以代之若用琖卜恐鄰於鄙禮有繁而不可厭者此類是也蓋祭法未立則貴得其本而祭法已立又貴致其文少加潤色諒亦先賢之所許與前期二日齋戒前期三日主人帥眾丈夫致齋於外主婦帥眾婦女致齋於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與愚按禮曰七日戒三日齋慎之至也然則齋戒之期當以十日為率乃與古禮

相合耳又喪祭雖有吉凶之殊然其哀慕之心則一也苟非
老病則酒食之類其亦可以不與乎不然其與平居相去亦
奚以 前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眾丈夫深衣及執事灑掃正
寢洗拭倚卓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
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倚一卓而合之曾
祖考妣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為位不
屬祔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
下則於階下設香案於堂中置香鑪香合於其上東茅聚沙
於香案前及逐位前地上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
東設酒注一酌酒盞一盤一受胾盤一匕一巾一茶合茶筯
茶盞托鹽碟醋瓶於其上火鑪湯瓶香匙火筯於西階上別
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盆帨巾各二於階下
之東西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牀於其東 愚按家禮
設位之法四代之主並列於上疑未得為至當也蓋古者時
祭有牲有禘植者各祀於其廟也禘者合祀於一廟也今廟
制未備則植祭無所用之矣當禘之時而不辨尊卑序昭穆
豈所以妥之乎但古者天子諸侯有不祧之太祖則有常尊
矣故自此以降可左右而序列之今祠堂之制高祖有迭遷
之勢似非太祖之比然其體之尊則一而已又何妨特位於
上而分置三代之主於兩旁乎或曰古者太祖東面而今乃

以始祖南面古者羣昭南面羣穆北面而今乃以曾祖及考
西面而祖東面不亦紊越矣乎曰古人制作皆取法乎天地
之運萬物出乎震此天地發生之氣也故宗廟則神主向之
禘禘則尊者向之今室廬門戶之制皆不能如古則但以上
下為次焉可耳曰祔位者胡不各以其倫設之而列諸兩序
之間耶曰朱子嘗言人家族眾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伯叔
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然則當祭者不過殤與無
後者而已矣古人有陽厭陰厭之祭是未嘗遂與已之所自
出者同也苟並列焉豈所謂親親之殺乎曰一人而有數妻
則自主祭者之祖妣之母之外皆等之有親與曰不然也記
言婦人之祔而曰皇姑有數人則祔於其親者則是皆與夫
同處矣曰元配而無出則如之何曰既與祖考併合子孫安
得而抑之程子謂合葬以元妃配享 省牲滌器具饌 主人帥
以宗子之自出意者記錄之或誤耶 深衣省牲滌殺主婦帥眾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釜鼎具祭
饌每位果一品菜蔬及脯醢各三品肉魚饅頭糕各一盤羹
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
先食及為貓犬蟲鼠所污 愚按祭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內
外之官故牲則主人躬省之饌則主婦躬具之不可專委諸
使令之倫也朱子嘗以書戒其子塾曰吾不孝為先公弃捐

賣豐養少 家禮喪祭拾遺 第

不及供養事先妣四十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顏順色甚有乖戾至今思之常以爲終天之痛無以自贖惟有歲時享祀致其謹潔猶是可著力處汝輩及新婦等切宜謹戒凡祭肉鬱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當存之勿令殘穢褻慢以重吾不孝蓋前賢之誠信如此又犧牲之腸胃羊可用而豕不可用蔬果之屬亦不當以糞穢之厚壅者充之惟野穀水菜尤爲潔清也且古者祭祀夫婦同尸以其精氣之合也 厥明夙興然則每位各饌毋乃與此意相違與用者酌之

設蔬果酒饌

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詣祭所盥手設果盤醋楪於北端蓋西楪東匙筯居中設元酒及酒各一瓶於架上元酒其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熾炭於鑪實水於瓶

主婦背子炊煖祭饌皆令極熱 質明奉主就位 主人以下各以合盛出置東階下大牀上 盛服盥手

手詣祠堂前眾丈夫敝立如告日之儀主婦西階下北面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主婦之左其長於主母主婦者皆少進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皆北向東上立定主人升自階階搢笏焚香出笏告日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有事於皇高祖考某官府君皇高祖妣某封某氏皇曾祖考某官府君皇

曾祖妣某封某氏皇祖考某官府君皇祖妣某封某氏皇考某官府君皇妣某封某氏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時祖考有無官爵封諡皆如題主之文祔食謂有親無後者及卑幼先亡者無卽不言告訖搢笏斂櫝正位祔位各置一笏各以執事者一人捧之主人出笏前導主婦從後卑幼在後至正寢置於西階卓子上主人搢笏啟櫝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盥祝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其祔位則子弟一人奉之既畢主人 參神 主人以下敝立如祠堂之儀立定 降神 以下皆降復位 參神 再拜若尊長老疾者休於它所 主人升搢笏焚香出笏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酒取巾拭瓶口實酒於注一人取東階卓上盤盞立於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於主人之右主人搢笏跪奉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於盞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於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出笏俛伏興再拜降復位 愚按溫公言古之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灌用鬱鬯臭陰達於淵泉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所以廣求神也今此禮既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酌酒以代之此亦從宜之一道也但降神之酒則當盡傾而三獻之酒不當傾之於地家禮乃概而施之則非禮之正耳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故以茅縮酌

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地若奠則安置在此
 今人以澆在地上甚非也既獻則徹去可也張子曰奠安置
 也若言奠摯奠枕是也注之於地非也朱子亦曰酌酒有兩
 說一用鬱鬯以降神唯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
 食必祭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
 義不可不知由此觀之則獻酬之時但傾少許於茅上可矣
進饌 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羹飯從升至高祖位前主人搢
 笏奉肉奠於盤盞之南主婦奉米食奠於魚東主人奉羹奠於醋櫟之
 於醋櫟之南主婦奉米食奠於魚東主人奉羹奠於醋櫟之
 東主婦奉飯奠於盤盞之西主人出笏以次設諸正位
 使諸子弟婦女各設附位皆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初獻**
 主人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於其右冬月即
 先煖之主人搢笏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西向
 斟酒於盞主人奉之奠於故處次奉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出
 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祖考妣盤盞立於主人之
 左右主人搢笏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右手而
 盞祭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高祖妣盤盞亦
 如之出笏俛伏與少退立執事者炙肝於鑪以櫟盛之兄弟
 之長一人奉之奠於高祖考妣前匙筋之南祝取版立於主

人之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元孫某官某敢昭告於
 皇高祖考某官府君皇高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
 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祇薦歲事
 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附食尚饗畢與曾祖前稱
 孝曾孫祖前稱孝孫考前稱孝子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
 ○凡附者伯叔祖父附於高祖伯叔父附於曾祖兄弟附於
 祖子行附於考餘皆放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以某親附食○
 祖考無官及改夏秋冬字皆已見上主人再拜退詣諸位獻
 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眾男之不為亞終獻者以次
 分詣本位所附之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獻畢皆降復位執
 事者以它器徹酒 **亞獻** 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及肝置盞故處 **亞獻** 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 **終獻** 兄
 弟奉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侑食** 主人升搢笏執注就斟
 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飯中西兩正筋 **闔門** 主人以下皆出
 立於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位 **闔門** 祝闔門無門處
 即降簾可也主人立於門東西向眾丈夫在其後主婦立於
 門西東向眾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其所此所謂
 厭 **啟門** 祝聲三噫啟乃啟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休於
 也 **啟門** 它所者亦入就位主人主婦奉茶分進於考妣之前

耐位使諸子受胙執事者設席於香案前主人就席非面祝弟婦女進之詣高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搢笏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撮於主人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於汝孝孫使汝受祿於天宜稼於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於席前出笏俛伏興再拜搢笏跪受飯嘗之實於左袂掛袂於季指取酒卒飲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自左亦如之主人執笏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降復位與主人以下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主人以下主婦皆升各奉主納於饋主人徹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以笏斂饋奉歸祠堂如來儀徹它器中者皆入於瓶緘封之所謂福酒果蔬肉食並傳於餽是日主人監分祭胙品取燕器主婦監滌祭器而藏之餽少許置於合並酒皆封之遣僕執書歸豚於親友遂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為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尊者一人先就坐眾男斂立世為一行以東為上皆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少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於其右一人執盤盞立於其左獻者搢笏跪弟獻則尊者起立子姪則坐受注斟酒反注受盞祝曰祝事既成祖考嘉饗伏願

某親備薦五福保族宜家授執盞者置於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者舉酒畢長者俛伏興退復位與眾男皆再拜尊者命取注及長者之盞置於前自斟之祝曰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畢俛伏興退立眾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眾男皆再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眾男之儀但不跪既畢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詣堂前獻男尊長壽男尊長酢之如儀眾男詣中堂獻女尊長壽女尊長酢之如儀乃就坐薦麪食內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長壽如儀而不酢遂就斟在坐者徧俟皆舉乃再拜退遂薦米食然後泛行酒間以祭饌酒饌不足則以它酒它饌益之將罷主人頌豚於外僕主婦頌豚於內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乃徹席愚按祭矣而餽欲神惠之均也但古者祭必有尸故主人也主婦也祝也佐食也賓客也兄弟子姓也皆獻酬交錯而各致其儀若大夫之賓尸則其節文更備而諸侯天子之繹祭乃必俟次日而後能行之此其所以事幽理明各得其所故曰廟中者境內之象也後世未能立尸故家禮變為設席設宴之節其亦無妨於權制者與程子嘗言骨肉日疏者以其情不相接耳然無故而會食劇飲或相聚而為嬉遊博奕之好又豈所以為訓乎曷若於四時之間各舉祀典而合親屬以臨之尊祖敬

宗可以教孝修儀盡飾可以教禮飲福頌祚可以教睦一物而三善具焉今之君子胡為而以爲迂也 凡祭主

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

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愚按祭祀之報本於人心而先王制禮以成之雖或限於資產之貧之筋

力之老病亦未始不可以自致其誠也無祠堂者祭之於寢無特牲少牢之饋者代之以常饌禮不云乎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豈遂竭終歲之力而不能辦乎至若老病之倫家禮明言降神之後休於它所尊長之輩亦言闔門之後少休於它所夫何憚而莫之行也豺獾能祭而士大夫或忽之蓋俗之弊也久矣

初祖 惟繼始祖之宗得祭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 前期三日齋戒

如時祭 前期一日設位 主人眾丈夫深衣帥執事者灑掃祠

下設屏風於其前 陳器 設火鑪於堂中設炊烹之具於東階下後食牀於其前 盥東爨具在其南東茅以下並同時祭

主婦眾婦女背子帥執事者滌濯祭器潔釜鼎具果楪六盤

三盂六小盤三盞盤匙筯各二脂盤一酒注酌酒盤盞一受

昨盤匙一○按此本合用古祭器今恐私家或不能辦且用

今器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加草席皆有緣或用紫褥皆長

五尺濶二尺有半屏風如枕屏之制足以圍席三面食牀以

版爲面長五尺濶三尺餘四圍亦以版高一尺二寸二寸之

下乃施版 具饌 脯時殺牲主人親割毛血爲一盤首心肝肺

面皆黑漆 爲一盤脂雜以蒿爲一盤皆腥之左胛不用

右胛前足爲三段脊爲三段脅爲三條後足爲二段去近竅

一節不用凡十一體飯米一盂置於一盤蔬果各六品切肝

一小盤切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設元

酌酒盤盞受昨盤匙各一於東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於西

階卓子上匙筯各一於食牀北端之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

盞各一於筯西果子在食牀南端蔬在其北毛血腥盤切肝

肉皆陳於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十一體實烹其中

以火爨而熟之盤 質明盛服就位 如時 降神參神 主人盥升

一盂六置饌牀上 祭儀 堂中鑪前跪告曰孝孫某今以冬至有事於皇始祖考皇始

興少退立再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酌如時祭之儀進饌主人升詣神位前執事者奉

於蔬北西上執事者出熟肉置於盤奉以進主人受設之腥

盤之東執事者以孟二盛飯孟二盛肉滫不和者又以孟二

盛肉滫以菜者奉以進主人受設之飯在盞初獻如時祭之

西大羹在盞東鉶羹在大羹東皆降復位既俛伏興兄弟炙肝加鹽實於小盤以從祝辭曰維年歲月

朔日子孝孫姓名敢昭告於皇初祖考皇初祖妣今以仲冬

陽至之始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以亞獻如時祭之儀但眾

潔牲柔毛黍盛醴齊祇薦歲事尚饗亞獻婦炙肉加鹽以從

終獻如時祭儀侑食闔門啟門受胙辭神徹餽並如時祭之儀

先祖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自初祖而下繼高祖之宗則自先祖而下

立春祭先祖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前二日齋

戒如祭初祖之儀前一日設位陳器如祭初祖之儀但設祖考神位

之東蔬果楪各十二大具饌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為一盤

盤六小盤六餘並同具饌首心為一盤肝肺為一盤脂蒿

為一盤切肝兩小盤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祭初祖之儀

切肉四小盤餘並同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如祭初祖之儀

一盤盞各二置階下饌牀上餘並同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如祭初祖之儀

先餘進饌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詣祖考位奉毛血首心前足

並同進饌上一節脊三節後足上一節次詣祖妣位奉肝肺

前足一節脅二節後足下一節餘並同初獻如祭初祖之儀但獻兩位各俛伏

從祝辭改初為先仲冬陽亞獻終獻如祭初祖之儀但

至為立春生物餘並同亞獻終獻從炙肉各二小盤侑食

闔門啟門受胙辭神徹餽並如祭初祖儀愚按上古之時

血與腥焉且夫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記曰有虞氏祭

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首者體之尊心者形之主肝

則血之所歸也肺則氣之所聚也故以祭先代始為飲食者

此其所以兼而用之乎首心陽故以奉諸祖肝肺陰故以奉

故古者大夫以下極於三廟而於祫可以及其高祖今用先儒之說通祭高祖已為至矣其上世久遠自合遷毀不當更祭也此其立義精矣但先祖之中而或有名臣修士則鄉人猶且廟社之而況於子孫乎宜藏其主於大宗祠堂之夾室立春之日率族人而尊之恐不得遂謂之僭也不推之上古之遙則非似禘矣不合陳祧廟之主則非似祫矣血腥之獻仍當去之程朱可作不知以為何如也

禘祭

繼禘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禘

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始亦象其類而祭之

前一月下旬卜日

如時祭之儀惟告辭

改孝孫為孝子又改祖考妣為考妣若母在則止云皇考告於本龕之前餘並同

前三日齋戒前一

日設位陳器

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寢合設兩位於堂中西上香案以下並同

具饌

如時祭之儀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時祭之儀

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

出就正寢

如時祭於正寢之儀但告辭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有事於皇考某官府君皇妣某封某氏

參神降神進饌初獻

並如時祭之儀但祝辭曰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感時追慕昊天罔極餘並同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受胙辭神納主徹餽

並如時祭之儀

秋之祭似有豐禘之嫌然朱子嘗言其生日適在季秋遂以其日祭禘此則禮之以義起者後世之所宜遵也蓋罔極之恩莫先於懸弧之日大孝終身慕父母豈能忘情於此際乎程子曰人無父母生日更悲痛更安忍置酒張樂以為樂若具慶者可矣然則凡遇誕期者皆於是日迎父母之主而奠焉而孺慕之心宛然如在矣若夫壽筵召賓壽文頌德舉世之人皆慕為之其亦不學之過與唐太宗曰四海皆為歡樂在朕翻為感傷奈何以劬勞之日反為宴樂乎大哉王言可謂世為天下則者矣

忌日

前一日齋戒

如祭禘之儀

設位

如祭禘之儀但止設一位

陳器

如祭禘之儀

具饌

如祭禘之儀

禘之儀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禘之儀

質明主人以下變服

賣豐養沙

家禮喪祭拾遺

具

菊園

禩則主人兄弟黻紗幘頭黻布衫布裏角帶祖以上則黻紗衫旁親則阜紗衫主婦特髻去飾白大衣淡黃幘餘人皆去華盛之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祭禩之儀但告辭云今以某親某官府君遠諱之辰敢

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餘並同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祭禩之儀但祝辭云歲序流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考妣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旁親云諱日復臨不勝感愴若考妣則祝興主人以下哭盡哀餘

並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並如祭禩之儀但不受胙辭神納主徹並如祭禩

之儀但不餽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黻布素服素帶以居夕

寢於外愚按古者於忌日致哀示變而已祭奠之設自程張制之然家禮於衣服有正親旁親之分而飲食寢處

之節則無隆殺焉及考之張子論忌日之言變服易食為某某者甚多而朱子則曰橫渠忌日衣服有數等今恐難遽行

且主祭者易以黻素之服可也好禮者其審處之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如家祭之儀具饌墓上每分如時祭之品更設魚肉米

麵食各一大厥明灑掃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詣墓所再拜奉盤以祀后土行塋域內外環繞哀者三周其有草

棘即用刀斧鉏斬芟夷灑掃訖復布席陳饌用新潔席陳於位再拜又除地於墓左以祭后土墓前設饌如家

祭之參神降神初獻如家祭之儀但祝辭云某親某官府君儀之墓氣序流易雨露既濡瞻掃封塋不

勝感慕亞獻終獻並以子弟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親賓為之

四盤於席南端設盤盞降神參神三獻同上但祝辭云某官姓名敢昭告於后土

匙筋於其非餘並同上氏之神某恭修歲事於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惟辭神乃徹而

時保佑寶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饗退愚嘗於少時為墓祭之敝而曰墓祭非古也形歸窀穸神

返室廬丘壠之間非所以嚴廟貌也荆榛之內非所以列豆籩也奔走倉卒之餘非所以致敬而盡慤也而人心之不

容已者存焉芳時令節少長團圓清旦黃昏兒女嬉笑顧九原獨不可復作其何以堪之況夫日月遷流陵移谷變岌岌

之患勢所必然行道之人且為心惻矣夫墓祭亦猶行古之

道也於時先生長者咸以爲然及長而考諸禮書則墓人之職祭墓爲尸是土神之祀不可廢也宗子去它邦庶子無廟望墓爲壇而以時祭祀是先祖之祀亦可權行也而況清明展墓歷代相因烏可不致其敬乎但草野之中難於備禮則一獻亦不爲薄而土神之祀恐必以血腥爲宜耳或曰世俗於墓有饗堂焉不識於禮合乎否也曰神主歸廟而墓間復爲饗堂是二之也石獸等物先賢猶恐敗人覬覦之心以爲不若不用之爲愈而況於此哉然則宗廟丘墓禮分隆殺彼廬墓者非與曰舍晨昏朝夕之奠而遠託山陵吾不知其爲禮也袁紹蓋嘗行之六年矣又安知其非欺世以盜名者耶



